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1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3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8

二、100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8

三、100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東縣達仁鄉前鄉長王光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46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47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7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高雄縣甲仙鄉鄉長劉建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9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5 月大事記……97

附 錄

一、本院 100 年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103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1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2016 號

主旨：復大院糾正本部「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之檢討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98 年 6 月 25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3 號函文辦理。

部長 陳肇敏

監察院糾正「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遵大院 98 年 6 月 25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3 號函辦理。

貳、檢討情形：

第一項

一、違失事項：

本採購案開標前軍備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及第 504214 條規定，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顯有疏失。

二、處理情形：

(一)執行經過：

- 1.本案細部工作計畫審辦之作業，工營中心均依內部既有作業流程模式執行，建築師提送之細部工作計畫在審查定案前，均需反覆檢討修正。
- 2.本案為水電暨空調工程，委任規劃設計之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稱建築師）提送相關資料後，即依程序會辦機電專業單位（總工程師室、機電小組）辦理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退還建築師辦理修正，俟建築師完成修正並再提送後，即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迄聯合審查會議定案後移送採購中心辦理招標時，即依採購法 34 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504214 條規定，招標文件以「密封保密」方式送交採購中心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 3.採購中心於接獲工營中心函送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後，承辦人即將預算書鎖入保密公文櫃，直至召開底價審議前始將預算書開封，作業過程均採保密措施。
- 4.採購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提供廠商公開閱覽，其預算金額並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同步公告之。

(二)缺失檢討：

本案建築師雖簽具保密切結，惟於計畫審查階段仍難以有效防範資料外流可能性，故除招標階段採全程保密措施外，工作計畫作業階段之保密作為仍有改進空間。

三、改進作為

(一)概區分三個階段檢討，包括勞務計畫規劃、招商及執行階段作業，相關作業說明如后：

1.屬機密案：於各項作業時均依保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非屬機密案：

(1)勞務計畫規劃階段－需求規劃：

使用單位於委託工營中心代辦執行工程時，須依「國軍營繕工程委託工營中心代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代辦規定）提供配置、土地及相關需求等資料，因未涉預算，故工營中心於審查會辦時，以一般公文作業流程處理。

(2)勞務計畫招商階段－委外作業：

依代辦規定提供上述資料，經工營中心完成審查後，調製為移送招標之勞務詳細工作計畫，因本案勞務招標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其服務費用係以固定費率計算，無涉預算，故於會辦審查時，以一般公文流程作業處理。

(3)勞務計畫執行階段

a.提供建築師資料：

(a)經採購中心完成招標後，工營中心於簽訂契約時即要求建築師簽訂保密切結書，並召集建築師召開執行說明會，以利其瞭解工營中心相關作業及辦理過程應注意事項。

(b)工營中心之印表機、影印機均設有浮水印，另於電

腦裝設「印表稽核系統」，故相關資料提供建築師辦理勞務作業時，其資料文件均有編碼，同時再要求建築師，應依契約規定遵守相關保密作為，避免發生洩密違法事件。

b.細設作業：

(a)建築師得標後，工營中心即督導建築師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作業，其中應完成詳細工作計畫提送，該計畫內容應包括「圖說資料、規範、數量計算及預算書」。

(b)有關預算書部分，於送達工營中心會辦審查時，即以機密卷夾上鎖會辦送審，期間均由承辦人員負責保管，於全案計畫審定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移送採購中心辦理工程案招標。

c.工程發包：

(a)詳細工作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即調製招標文件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依採購法第 34 條將預算書、商情分析及商情檢視表等以「密封保密」函送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作業。

(b)預算書移送採購中心招標後，預算書均鎖入保密公文櫃，僅承辦人 1 人可獲取，除工營中心要求將預算書併為招標文件，於招標公告時公告預算書外，

其餘招標案之預算書，於招標過程均嚴採保密措施，非承辦人員均不得經手，以杜絕洩密事件。

- (二)另行政院工程會研擬工程招標時，將工程各工項預算單價公告之草案，已於 97 年 9 月 30 日提送立法院辦理審議，俟該法案通過後，本部後續工程移送招標時即將所有工項預算單價予以公告，全面公開透明，以消彌可能衍生之弊端與爭議。

第二項

一、違失事項：

本案建議底價之訂定過程草率，底價審議小組有失公正客觀，審議制度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二、處理情形：

(一)執行經過：

- 1.本案底價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由工營中心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後，由採購中心依「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召開底價審議委員會，擬訂建議底價後，由權責長官核批。
- 2.依上揭作業要點規定，工營中心承辦人不得擔任底價審議委員，本案工程屬機電性質，故工營中心底價審議委員由總工程師室及機電小組正（副）主管提供適任專業人員（林玉馥及林延壽）後，函送採購中心；本案底價審議委員會由前述工營中心薦派之 2 員及採購中心 1 員，共 3 員組成。
- 3.本案底價審議會議程序如下：

(1)工營中心技術代表 2 員提報工項預算編列狀況及市場行情、物價資訊等，提出以 1 億 1,826 萬元為預估金額。

(2)俟技術代表離場後，續由採購中心承辦人提出其查閱相關資訊後，建議底價為 1 億 1,458 萬餘元。

(3)底價審議時，工營中心薦派委員考量工程投網預算係於 89 年度（該年度年物價指數 76.69）依當時市場行情編列，工程發包預算於 93 年 1 月編列（物價指數 86.38），已歷經約 3 年餘物價上漲，物價指數已增加漲幅 12.63%，原編列預算與開標當時比較已偏低，另 93 年 3 月開標時物價指數為 93.28，物價指數又增加漲幅 7.97%，因開標當時物價持續上漲，故建議依預估金額為建議底價。

(4)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案經該 3 位委員過半數決議（2 票對 1 票），以預估金額 1 億 1,826 萬元為建議底價。

(二)缺失檢討：

- 1.本案原編列預算已偏低，且發包預算編列迄開標時物價又上漲 7.97%，故工營中心底價審議委員於底價審議時，預判發包預算恐不足，故建議依建築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底價；爾後為避免因預算不符市場行情而造成流標之

後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將機關決標資料納入檢討，以精實預估之底價。

2. 有關商情蒐集檢視表第二項「以往採購紀錄」標示為「無」，但商情分析表卻列有金額，第五項「市場訪價調查」內容則剛好相反乙節，經查商情蒐集檢視表資料係正確無誤，而於商情分析表數據鍵入時，誤將商情分析表「市場訪價」之數據鍵入「以往採購紀錄」欄位，致產生內容不符情事，經檢討上述作業過程確有疏失，承辦人郭靖隆、組長楊東山上校已檢討處分，處分結果將儘速復知大院。

三、改進作為：

- (一) 相關建議底價訂定過程，除賡續依工程個案之規範、契約及市場行情予以適切預估外，為再周延爾後估價基準，工營中心現正檢討建立以往製作預算之項目、單價資料庫，並參考主管機關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決標資料，藉由歷次工程預算、決標資訊之回饋，修正，提昇後續工程建議底價預估準確性。
- (二) 爾後將加強要求「商情蒐集檢視表」、「商情分析表」及「建議底價表」務期作業嚴謹，以達詳細充實之要求，相關附件資料亦應備齊，以利審議委員有足夠資訊作為訂定底價建議參考；另有關表格填製，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及文書處理作業。
- (三) 底價審議委員之薦派機制，計畫結合軍備局建置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內

部專業委員名單，運用該委員名單以抽籤或輪派方式納入審議小組，俾免同一單位委員人數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或固定人員擔任審議委員，務期提高建議底價之公正客觀性。

第三項

一、違失事項：

本案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又於開標過程未能注意有無不法情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怠忽職守，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二、處理情形：

(一) 執行經過：

1. 本案於 93 年 3 月 29 日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標廠商（常富公司）報價低於底價 80%，故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辦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下稱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2. 工營中心於 3 月 29 日開標當日及 4 月 9 日針對廠商提出之說明均審認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後因 4 月 19 日廠商亦表示不願繳交差額保證金，依「執行程序」第 4 項第 3 點，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且次低標廠商報價已進入底價，故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決標原則依法須辦理決標。
3. 本案工程因具有專業性，有關底價是否偏高檢討，除由工營中心要求技術代表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分析資料外，亦審酌投標

商報價情形（僅有 1 家低於底價 80%）及參考底價審議會議之結論，綜合考量後，始判斷本案並無底價偏高情形，本案於決標前已一併完成底價無偏高情形之檢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在案。

（二）缺失檢討：

1. 本案招標過程採購中心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程序處理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 之情形，程序係屬合宜；惟未能查察得標廠商報價與預算書之各項單價是否有異常關聯乙節，應檢討相關防範作為，以免肇生類案。
2. 本案執行過程依規定一併完成底價是否偏高之檢討，其過程包含請「審認最低標廠商報價合理性」及詢問「最低標廠商是否願意繳交差額保證金」等，過程應屬完備，惟就廠商報價合理性，應再訂定較為嚴謹之檢討作為。
3. 在底價有無偏高檢討方面，本案已廣泛考量相關影響報價資訊，包含工營中心及建築師商情分析、廠商報價情形、底價審議會議結論等，因此作業並無草率情形。
4. 有關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間就本案最低標與次低標廠商間疑似「不合法意讓受得標權」，而以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嫌起訴案，經查一、二審判決均無罪。

三、改進作為：

- （一）建立工程決標後、訂約前審認最低標廠商報價是否與預算書具有異常關聯及其後續處置方式機制。

（二）就廠商報價合理性之檢討，除以一般市場行情作考量外，應就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或儘量瞭解該廠商背景等因素加以分析，以深入探討及知悉其報價較低之實際原因，並據以納入審視廠商報價合理性之考量因素。

（三）廠商總報價低於底價 80% 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工程會已訂有明確相關處理程序，惟因廠商報價偏低之緣由甚為複雜，要審認廠商報價非成本因素之合理性，確有困難，如機關決標予次低標即有浪費公帑之疑慮，將造成機關裁量之困難，且無異是將廠商報價偏低之風險，轉嫁予機關；另依工程會調查「工程採購決標比（決標金額與底價比值）」與「施工品質查核評分」之關係，結果顯示二者並無明顯關聯性。基此，工程會現已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廢止或修訂，彙整各機關意見，俟工程會提出相關具體作法後，本部配合辦理。

第四項

一、違失事項：

國防部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核有違失。

二、處理情形：

（一）執行經過：

1. 本案得標商霸壘公司之報價內容與預算書有異常關聯情形，係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採購稽查後發現，該部並主動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2.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審計部：該案業經偵審終結，將廠商霸壘公司及常富公司相關人員共 4 人，以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嫌起訴；惟查上述案件經一、二審判決均無罪。

(二) 缺失檢討：

1. 本案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 日稽核後發現霸壘公司報價與預算書單價有異常關聯情形，已是決標後 2 年，經檢討本部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 504216 條規定，於工程決標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原預估單價，審核廠商投標單價，致未能及時發現異常狀況。
2. 另本部於接獲工程會通知後，雖即交由稽核小組實施查察，惟因本案既已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且本部僅具行政調查權，故在司法機關尚無明確證據前，若即逕予認定廠商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予以「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處理，恐仍為於法無據而衍生後遺。
3. 廠商間是否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得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期間，私下合意讓受得標權乙節，本部於招標期間並未接獲相關訊息，惟仍應有相關防範作為。

三、改進作為：

- (一) 採購中心爾後於處理廠商報價偏低案件，除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辦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

行程序」辦理外，並檢討建立檢查表，同步檢視最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異常關聯情形，以周延檢討程序並有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二) 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504216 條：「工程決標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原預估單價，審核廠商之投標單價有無異常現象，…」，為強化事前防範功能，本部將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訂約前，應主動注意查對得標廠商投標單價與工程主辦單位原預估單價有無異常現象。

- (三) 本部針對有前述異常現象案件，將主動交由稽核小組嚴加查察，若行政調查仍無法釐清事實，則將主動移送檢調機關處理。對於調查結果已有確切證據涉及不法行為之廠商，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規定予以處理，並檢討辦理相關追償等作業。

- (四) 採購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辦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期間，應對於最低標與次低標廠商之報價資料及相關投標文件是否有異常關聯等情事加強審查，如有異常關聯情事，則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以能達到事前防範目的。

- (五) 另行政院工程會研擬工程招標時，將工程各工項預算單價公告之草案，已於 97 年 9 月 30 日提送立法院辦理審議，俟該法案通過後，本部後續工程移送招標時即配合將所有工項預算單價予以公告，以減少不

必要之弊端與爭議。

參、結語：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部將針對「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肇生之缺失，記取經驗教訓，加以革新改進，以杜絕工程採購弊端，並提升國軍各項工程之效率與品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904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改善，並將督導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4 日(98)院台國

字第 0982100353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85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8533 號

主旨：復對監察院有關本部軍備局「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改善及處置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75735 號函，監察院 98 年 11 月 2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5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有關軍備局「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改善及處置情形

審核意見	底價訂定及審議作業之落實
改善及處置情形	<p>1.細部工作計畫審辦之作業，本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稱工營中心）均依內部既有作業流程模式執行，建築師提送之細部工作計畫在審查定案前，均需反覆檢討修正；預算審查部分則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華營建研究院出版之「營建物價」為參考。</p> <p>2.本案為水電暨空調工程，委任規劃設計之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稱建築師）提送工作計畫後，工營中心即依程序會辦機電專業單位（前總工程師室、前規劃設計組）辦理審查，並邀集陸軍、委設單位等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於定案後移送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稱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作業。</p> <p>3.本案底價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由工營中心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後，續由採購中心依本部 92 年 6 月 16</p>

	<p>日訂頒「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底價審議作業。</p> <p>4.為落實底價審議作業之嚴謹性，本部目前研修該審議作業要點，增列本部建置之內部專業委員名單為審議委員，該名單尚在建置中，屆時將依後續規定辦理遴選，以避免同一單位委員人數超過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固定人員擔任審議委員，以提高底價訂定之公正客觀性。</p>
審核意見	廠商報價合理性之檢討
改善及處置情形	<p>1.建議底價訂定過程，除依工程個案之規範、契約及市場行情予以適切預估外，為周延爾後估價基準，工營中心亦參考主管機關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決標資料，藉由歷次工程預算、決標資訊等回饋資料，提供為預估底價之參考依據，提昇工程建議底價預估之準確性。</p> <p>2.開標後若發生廠商報價偏低情形，本部採購中心即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辦理，請工程主辦單位檢視廠商報價合理性及有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據以作適法之處置，並將檢視結果回饋工程主辦單位納入後續參考運用。</p> <p>3.工程主辦單位檢視廠商報價合理性時，除以一般市場行情作考量外，再就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等因素加以分析，以深入探討及知悉其報價之實際原因，並據以納入審視廠商報價合理性之考量因素。</p>
審核意見	投標廠商報價與預算書關聯之防範
改善及處置情形	<p>1.工營中心委請採購中心辦理之主要工程標案，自 98 年起均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採「公告預算」方式辦理，且公告預算書內各工項預算單價，於公告作業時，各廠商都已瞭解相關標案資訊，以減少不必要之弊端與爭議。</p> <p>2.對未公告單項預算之標案，採購中心自 98 年 8 月起，已於決標通知各訂約單位函文內，提請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504216 條：「工程決標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原預估單價，審核廠商之投標單價有無異常現象，…」，主動注意查對得標廠商投標單價與工程主辦單位原預估單價有無異常現象，以落實防範得標廠商之相關異常現象。</p>
審核意見	審議小組成員資格之審查是否確實、聘員擔任底價審議委員是否恰當
改善及處置情形	<p>1.依「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之底價審議小組人數規定，其成員遴選依規定第 2 項由採購案之詳細工作計畫核定、主辦、設計等單位代表組成。</p> <p>2.本案底價審議委員編成，係依前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因底價審議委員係具有工程專業背景，因此以 3 人為基準，若有特殊需要，始得增加底價審議委員人數。</p> <p>3.查林玉黈及林延壽均為軍備局工營中心編制內之人員，其中林玉黈係高雄工</p>

	專機械科、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從事給排水及消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已有 15 年之經歷，且亦取得消防設備士之證照；另林延壽則為中華工專電機科畢業，從事電機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已有 30 年之經歷；該二員於本案規劃設計時均參與審查作業，對本案之價金結構編列相當瞭解，故依上述要點規定，由該二員出席擔任底價審議委員。
審核意見	如何強化會計、政風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強化
改善及處置情形	<p>1.機關主（會）計及監察人員之監辦職責係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由機關首長賦予，並依據第四條針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程序，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p> <p>2.為落實採購專業訓練，凡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業務主官（管）除應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資格外，相關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人員，於在職一定期間內應完成相關講習、訓練時數，以汲取新知、工作經驗，提升本職學能。本部於 98 年度已完成：</p> <p>(1)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計 4 期，完訓 320 員。</p> <p>(2)完成「軍售暨外購業務專精訓練－初級班」30 員，強化涉外採購業務專業職能。</p> <p>(3)於 7 至 12 月邀請民間專家學者，辦理「採購業務專題講座」，計 6 場次，全軍總計約 1,100 人次參加（其中主計、監察人員約 114 人），藉由經驗交流，增進採購專業知識；另各單位自辦採購及工程講習計 24 場次，合計 1,240 人次參加。</p> <p>3.本部採購中心監察室除定期結合相關案例藉以持續宣導軍風紀相關規定外，另針對已決標各案，要求個案監標人員紀錄參標廠商聯絡電話，主動反向查證有無違常情事，以及該中心保防官與軍事安全總隊地區工作組保持密切橫向聯繫，以掌握個案承辦人員營外不當行舉情資，適時回饋監辦人員採取適當監辦作為，期善盡防處手段，維護單位內部純淨。</p>

行政院 函

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29660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4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56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4 月 30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900064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續辦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討辦理情形乙案」審核意見之改善及處理情形，請鑒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0990006459 號

說明：依鈞院 99 年 3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12693 號函辦理。

主旨：復對監察院針對本部「陸軍高中 93 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有關軍備局「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改善及處置情形

審核意見	有關底價訂定及審議作業落實改善情形，據復國防部目前研修底價審議作業要點，請檢附相關修正條文。
改善及處置情形	<p>一、有關本部前所澄復「結合軍事機關採購評選委員資料庫納入審議小組運用」研修底價審議作業要點乙節，經本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討，會議結論：本部建立之「軍事機關內部評選委員資料庫」係提供各單位作為遴選最有利標評選委員之用，如轉用為「審議底價」之用，恐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意旨未合，且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小組於 96 年 11 月 21 日第 20 次會議，已決議各機關如有採行審議機制之需要，請併入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p> <p>二、基此，針對底價審議小組成員遴選及強化功能等，本部檢討研訂「工程採購案底價審議暨訂定作業程序」，預定於 3 個月內完成。俟本部完成精進作法研訂後，再將辦理情形據以澄復。</p> <p>三、具體措施摘列如下：</p> <p>(一)研訂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啟動時機：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對底價訂定之依據、底價訂定權責已有規範，且 96 年 11 月 21 日主管機關已決議各機關如有採行審議機制之需要，請併入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爰訂定該啟動時機。</p> <p>(二)強化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委員遴選作為：為周延底價訂定，增訂遴派之審議委員應有採購之價格專業，且修訂人數之組成，以避免底價審議草率，另增訂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p> <p>(三)完備建議底價之商情資料蒐整作業：基於商情資料蒐集為底價審議之基礎，該價格結構之嚴謹，攸關採購底價訂定之客觀性，因此臚列商情資料蒐整應有之作為。</p> <p>(四)擬訂底價審議過程之細部作業流程：為避免「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流於形式，特就審議作業流程予以律訂，以利執行。</p>

審核意見	國防部底價審議委員編成部分仍以 3 人為基準，本案 3 位底價審議委員，其中工營中心 2 位委員即可過半數決議（2 票對 1 票）並決定底價，採購中心委員意見形同虛設，如何改善？如何防範洩密以及 2 人即能決定底價審議之疏漏？
改善及處置情形	<p>一、辦理特殊或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始成立底價審議小組辦理底價審議事宜；一般工程採購案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以回歸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精神。</p> <p>二、調增採購中心納編底價審議小組成員為 2 員以上，以避免工程主辦單位委員過半，有主導底價審議結果之虞。</p> <p>三、召開底價審議會會議所提出之「建議底價」並非為「核定底價」，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時除參考底價審議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外，尚參考投標廠商家數、類案廠商報價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等相關資訊後，始核定底價。故底價審議結果及各單位人員所提供意見均為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參考資訊之一，因此，購案有成立底價審議小組者，係僅對於底價核定考量事項，提供更為周延之資訊。</p> <p>四、防範洩密作為：</p> <p>（一）如無特殊情形，底價審議會會議原則於開標當日召開（流標即不召開）。</p> <p>（二）開標前 2 小時始由承辦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為原則。</p> <p>（三）密封之購案底價，原則由底價承辦人於開標前 1 小時內，逕交該購案主標人。</p> <p>（四）底價審議會會議應秘密為之，會議內容及結論，各審議委員應保守秘密，並於會前簽具保密切結書。</p>
審核意見	有關底價審議委員編成，是否應為主管級以上人員才能擔任底價審議委員？是否有任期限制或不適任之排除條款？該部聘雇人員可擔任底價審議委員？底價審議委員如何公正客觀與利益迴避？
改善及處置情形	<p>1. 審議委員資格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及「國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並未規定須為主管級以上人員及聘雇人員不可擔任，且無任期限制，另底價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已訂有排除條款。</p> <p>2. 底價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議作業。審議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辦理審議前由承辦人宣達並納入紀錄。另底價審議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底價審議小組成員辦理底價審議，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已訂有應利益迴避情形。</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098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囑轉飭國防部續將防杜類似違失之「執行情形與成效」，每 6 個月答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57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國備工

營字第 1000001473 號函及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 1000001473 號

主旨：檢陳「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後續防杜類似違失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說明資料，請鑒察！

說明：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57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就監察院對「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後續防杜類似違失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說明表

違失事項	底價訂定過程草率。
改善及處置情形	1.本部辦理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於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後，由採購中心依本部 99 年 7 月 27 日令頒「國軍工程採購底價審議暨訂作業程序」，簽報（巨額以上採購須先召開底價審議會議，底價審議委員由主辦單位及採購中心各選派 2 員擔任）該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2.經統計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採購中心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有「台中 J019 及 J019A 新建工程」等 8 案（如附件），均依上開規定執行底價審議會議機制。 3.另工營中心底價審議委員遴選方式，為求公開透明化係由該中心政戰處長主持會同監察官以抽籤方式決定人選。
違失事項	未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
改善及處置情形	圖說、施工規範、契約及預算書等招標文件，於工營中心審查定版後，由承辦人擬定預估金額及商情分析資料且持呈該中心權責長官核示，過程中不經其他主管僅承辦人及權責長官用印後，密封並函送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作業，另函送階段並以公文密封保密方式處理。
違失事項	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改善及處置情形	採購中心均依「國軍工程採購底價審議暨定訂作業程序」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商情資料蒐整作業，俾合理訂定底價。
違失事項	事前未防範發生不法情事
改善及處置情形	執行上述各項防杜措施後，至今未有類案之弊端或不法情形發生，已確切強化本部「事前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之能力，提升整體防杜違失之成效。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案招標底價審議機制運行情形統計表

資料統計期間：9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次	案號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底審日期	開標日期	決標日期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科目子目
1	099-067000 0619400680	台中 J019 及 J019A 等新建工程	299,753,300	99/08/20	99/08/20	99/08/20	286,953,834	257,000,000	軍民通用基金
2	099-067000 0619400880	高雄 G006 及 G006A 等新建工程	333,061,694	99/08/24	99/08/24	99/08/24	297,044,400	273,650,000	軍民通用基金
3	099-067000 0721500320	G101 等新 建與整建 建築工程	409,971,878	99/08/25	99/08/25	99/08/25	356,670,000	311,010,000	軍民通用基金
4	099-067096 2593200330	HA 專案 工程	639,780,536	99/08/31	99/08/31	99/08/31	633,647,571	606,000,000	450111
5	099-070099 0580000420	屏東縣崇 仁新村新 建工程	1,318,508,480	99/08/17	99/08/17	99/08/17	1,206,237,482	1,047,800,000	眷改基金
6	099-067099 0638300320	空軍水湳 機場遷建 工程－清 泉崗營區 整建工程	1,582,638,560	99/11/26	99/11/26	99/11/26	1,404,125,000	1,338,000,000	營改基金
7	099-067096 2586700220	聯勤台南 廠營區新 建工程（ 建築）	249,349,000	99/12/01	99/12/01	99/12/01	231,800,000	227,700,000	900201
8	099-067099 0638300420	空軍水湳 機場遷建 工程－屏 南營區整 建工程	2,286,707,685	99/12/10	99/12/10	99/12/10	1,983,593,147	1,797,000,000	營改基金
	總計		7,119,771,133				6,400,071,434	5,858,160,000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728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8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48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9011486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乙案，經會商有關機關之說明及處置情形如附件，謹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64894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該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糾正案文之改善、處置說明：

一、本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103091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並依法妥處，經該府以 99 年 12 月 2 日屏府環衛字第 0990282476 號函答復處理情形如下：

- (一)該府對於用人機關所提出之計畫書，依法審查經簽奉核准後，於同意雇用復知時，均於函文內敘明甚詳請其確實依「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本權責辦理。
- (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雖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8 年 11 月 15 日以八十八

局中字第三〇二六八〇號函檢送研商「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定（含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屬人事管理部分有無另行規定必要」會議紀錄，略述：要點在結論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訂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在未訂定之前仍由各縣市政府援用原有規定辦理。復又於 95 年 6 月 28 日局地字第 0950015906 號函說明二，再次重申，有關「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又目前各縣市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駕駛技工之管理事項，或仍沿用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或自行重新訂定規定辦理，並非完全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據此該府於上開函復用人機關雇用所援用法令之適用性無庸置疑。

- (三)該縣位於國境之南端，又為農業縣，人口老化嚴重，住民又以農漁牧為主，觀光資源豐富，多年來政府極力宣導，以及民眾配合得宜，因此每逢假日，人潮湧現，均為環境帶來相當的負荷。因此「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 1 項第 2 款觀光或地理環境影響需予特殊清運地區得專案辦理。舉凡所屬鄉鎮提出計畫，又依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在民意機關無異議通過，本於財源自主，不得申請補助之下，於簽核奉准，函復准

予雇用中皆已敘明需依照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按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 2 項規定「新雇之職工，由該各主管機關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文中詳述甚明，絕非琉球鄉公所有關人員所言至案發後經監察院詢問時方知。
- (五)本案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9 年 7 月 22 日(99)處台調伍字第 0990805149 號函，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指示，調閱文件，該府環境保護局已檢附前開文件函復。至於有否任用三等親，公務人員服務法明文規定，舉凡公務人員於進用均受其規範，且依當今資訊之發達及該府於鄉鎮市公所均設有戶政事務所可供明察。
- (六)依地方自治法之規定，該府依各鄉鎮市公所提出之要件依法審查，至於人事之管理、任用及所應支出支人事費用本於自治之精神，需送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再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之過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該府對於任用之清潔人員、駕駛、技工之基本資料遞送該府列管備查並定期辦理慰勞事宜。
- (七)綜觀本案該府為監督備查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任用前項人員需提出計畫書，依法嚴格審查管制，於函准雇用時文中均重申各項法令之規定。
- (八)今後為杜絕地方仕紳推薦和鄉鎮市長任用三等內姻親之問題，該府作為有下列四點：
- 1.重申應依「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

- 「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招募及雇用人員。
2. 加強監督有否落實管理要點規定以「公開登記」，在鄉鎮市公所於完成甄選過程後，需檢附「招募過程」、「公告事項」送該府備查。
 3.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明確知曉各項法令，已將相關法規，聚集編印成冊，遞送各鄉鎮市公所留存，俾便人事更迭仍有所依循。
 4. 於糾正文至該府後，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以屏府環衛字第 0990216092 號函，促琉球鄉公所應依文中所列缺失檢討改進。琉球鄉公所以 99 年 11 月 24 日琉鄉清字第 0990009776 號函復該府已訂定琉球鄉清潔隊員、技工、駕駛甄選要點，作為爾後進用清潔隊員之依據。

(九) 綜論本案自 88 年 7 月起至 97 年 2 月止，琉球鄉公所進用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該府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依法監督、審核之過程，明確告知應依法執行，皆有案可查。至於該公所未依法「公開甄試」、「任用三等親」，而淪為地方仕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親屬之現象，為琉球鄉公所甄試雇用失當。該府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76349 號函責求琉球鄉公所議處失職人員。

二、本署於 99 年 12 月 8 日邀集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琉球

鄉公所研商後續改進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訂定清潔人員甄選共通性規範，將必要之規定（如公開招募、不得任用首長三等親等）納入供所轄鄉鎮市公所遵循，甄選要點則由各公所依相關法規自行訂定。
- (二) 請屏東縣政府將相關法規編印成冊外，每年定期於相關訓練、說明會議進行宣導。

三、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屏府環衛字第 0990282526 號函復辦理情形如下：

屏東縣政府將儘速依據相關法令制訂一共通性規範，並於每年定期性訓練時說明雇用清潔人員、駕駛、技工應「公開甄選」、「不得任用三等親」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四、檢陳附件資料如下：

- (一) 屏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 日屏府環衛字第 0990282476 號函及其附件。(略)
- (二) 本署 99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1439 號書函所附會議紀錄。(略)
- (三) 屏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0 日屏府環衛字第 0990282526 號函。(略)

屏東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行字第 1000008733 號

主旨：本縣琉球鄉前鄉長洪義詳，涉嫌違法任用 3 親等內親屬擔任該所職務，議

處情形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院 99 年 11 月 9 日報(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85 號及本縣琉球鄉公所 99 年 12 月 1 日琉鄉清字第 09900100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縣琉球鄉前鄉長洪義詳申誠二次，清潔隊長何忠信申誠一次。
- 三、檢附上開獎懲令影本各乙份。(略)

縣長 曹啟鴻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000089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49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213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21356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案之審核意見，經會商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00093063 號函及依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屏府環衛字第 1000001575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一案。審核意見辦理說明：

- 一、本案係緣於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於 88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進用職工 11 人，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並經監察院 99 年 11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86 號函糾正屏東縣政府。經本署邀集相關機關研處，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114861 號函陳 鈞院在案。
- 二、本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00014829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見復，該府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以屏府環衛字第 1000001575 號函復處理情形，重點如下：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所屬各鄉鎮公所自 88 年起至 99 年進用之清潔隊員技工落實「公開甄選」之調查結果一節，該府表示因十餘年間歷經辦公

廳舍搬遷整修且承辦人員更迭，相關資料歉有軼失情形。然該府自 99 年監察院糾正案後，均要求各鄉鎮公所賡續增補職工，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及不得任用三等親之原則送該府備查。

(二)該府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屏府環衛字第 0990141502 號函副知各鄉鎮公所遵辦，略以：清潔隊員甄選工作，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照「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之原則，訂定考招作業規定（參與考選工作人員之利益迴避與公開登記、招考）及作業流程（含公告時間、遴選標準、命題及評分人員之組成成員與方式）據實辦理。新進人員需送該府登錄並核備，函報時應將相關作業規定併案送抵該府環境保護局。

(三)為使各鄉鎮公所辦理進用職工有相關法令可遵循，該府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以屏環衛字第 0990029775 號函送各公所提供本署 94 年 12 月彙整「89 年至 93 年清潔隊員福利相關法釋彙編」一冊，並請其列入移交。

(四)該府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屏府環衛字第 1000001524 號函重申，各鄉鎮公所應落實「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 2 項規定應「公開登記方式」及依據「工友管理要點」不得雇用「三等親」之規定，並檢具甄選之程序

及具結書送該府備查。

三、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二)要求屏東縣政府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制定共通性規範，並於該規範實施一年後，將該府於定期訓練時所具體說明雇用清潔人員、駕駛、技工應「公開甄選」、「不得任用三等親」等相關法令之施行情形函復一節，該縣各清潔隊係屬各鄉鎮公所管轄，人事任免係為各公所權責，該府本於備查機關之職責，對於用人機關所提出之用人計畫書，依規定函復時，均於文中敘明應確依各項法令原則辦理。本署已再次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請該府應確實依監察院意見妥處。

四、檢陳附件資料如下：

- (一)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屏府環衛字第 1000001575 號函及其附件。(略)
- (二)88 年至 95 年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彙整資料一份。(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383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之辦理過程，在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均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顯示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4 日 (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針對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本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復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致影響管考作業，且計畫之辦理過程在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均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嗣未依原規劃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致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違失等提案糾正，經本會會商相關機關後，謹研擬改進措施如後：

一、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方面：

（一）補助地方政府之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

說明：97 年中受國際油價大漲及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下滑，我國也受波及而使經濟成長下降，另地方建設攸關全國各縣市鄉鎮民眾的民生需求，不論是由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建設，長期以來受財源拮据、舉債上限已屆、無法進一步滿足提升量與質的壓力，本會為刺激經濟成長，有需要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期於 97 年底前確能付諸執行，俾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爰研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而為求迅速明確且易於執行，乃以人口比例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分配基準。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補助辦法由行政院

另定之。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分為行政院直撥之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型補助款，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屬財政補助性質，包括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及按人口數、土地面積等指標以公開化、透明化公式設算分配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另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部會預算項下，並由各部會負責經費之分配與督導等事宜，補助範圍，係以跨越縣市、具示範性、整體性或配合中央重要政策辦理之建設計畫為限。未來仍將持續落實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以均衡區域發展。

(二) 相關補助計畫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暨預算缺乏具體計畫內容，編列過於簡略，均核有欠妥。

說明：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0 日指示，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與因應油價及物價調整，儘速辦理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修正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相關預算預定於 5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籌編時程至為緊迫，計畫性質無法事先擬出，為期後續作業順利進行，由本會訂定基本原則，並儘速會同有關機關審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提公共建設相關計畫，於期限內將追

加及追加減歲出計畫相關資料送達行政院轉立法院，因此未能俟計畫細項確定後再送立法院。

為使中央對於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及項目能有明確之規劃，爾後將由中央部會預為規劃準備，彙整為完整計畫後再予以提報。

(三) 作業期程匆促，計畫提報未臻縝密及審查功能未發揮，肇致計畫變更頻繁，核有未妥。

說明：本會對於一般性之公共建設之審議，已訂有相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規定及作業手冊，每年度依據行政院匡列公共建設額度，透過相關審議單位之初審、複審、會審等程序，在公共建設計畫總額度範圍內妥適安排各次類別個案計畫經費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未來如再辦理類似案件，將先參考經建會一般公共建設審議程序，研擬提報及審議作業手冊，以充分發揮審議機制及功能。為使公共建設確符民眾之需求，發揮建設效益，未來將考量由中央及地方於前一年建置次一年公共建設計畫清單，並排列優先順序，俾能由需求面與供給面互相勾稽，以收投資最大效益。

(四) 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影響擴大內需效果，核有違失。

說明：有關糾正文中內政部及教育部補助計畫，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擴大內需補

助經費支應部分，經查確有該情事，已去函縣市政府糾正檢討。為避免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中央補助經費支應，以致喪失原補助計畫旨意，爾後類此案件將於相關補助規定中明訂，並由地方政府載明地方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加強自我審核，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業管權責協助審查，加強防杜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以符實際需求。

二、預算及計畫執行方面

(一)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地方政府，核有未當。

說明：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為短期性之刺激景氣措施；本方案預算因立法院 97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 8 月初公布後，經 8 至 9 月間各地方縣市議會陸續通過預算墊付案後起算，各工作項目至 97 年底實際可執行時間僅約 3.5 個月。

因原訂定之執行期程相當緊迫，考量地方政府於相關補助經費尚未充分到位前，執行上恐有所疑慮；為加速本方案之推動，並協調各補助部會及縣市政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爰於 97 年 9 月 22 日由行政院范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地方補助款撥款方式，由原 4 期改為 3 期撥付。調整後之撥款方式，使各項工程於執行初始即有充足資金，俾利主辦機關全力衝刺，對加速本

方案執行效率實具助益。

由於各縣市政府全力於 97 年底前完成決標，致 97 年底至 98 年初為補助款撥款高峰；同時在 97 年度可執行期程較短之情形下，各縣市政府之已執行金額有限，致發生撥付至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較已執行金額偏高之情形。

在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下，經統計截至 98 年 6 月 15 日，本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中，各補助部會撥款金額為 468 億元，而各縣市政府總執行金額已達 453 億元，顯示撥付款項已獲執行機關充分運用，已大幅消除資金滯存地方政府無法充分利用之情形。

工程會所列管各項專案計畫，除本方案因情勢需求，訂有統一撥款規定外，其他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爾後如再有類似專案，將參照本方案經驗，要求各主管機關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

(二)未依管制作業計畫規定，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核有未妥。

說明：擴大內需方案 583 億元係以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作為執行方式，各工作項目自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至 97 年底實際可執行時間僅約 3.5 個月，以一般工程由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竣工所需時程相比實感不足。是以原訂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之目標，確與實際推動所需合理期程有所落差。但已於 97 年底完成多數案件發包，發包率

達 99.86%。

工程會為加速推動本方案執行，除於歷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要求各縣市政府加速趕辦外，並分別於 97 年及 98 年間訪查各縣市政府，瞭解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務使各執行機關早日將經費執行完畢。經統計截至 98 年底，本方案標案完工率達 99.60%，預算執行率達 98.58%，已充分展現政府施政成果。

爾後規劃類似方案時，將參考本方案經驗，於規劃時將執行標的、執行方式、執行及相關作業期程等因素納入考量，俾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三)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與廢止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不符，核有多項違失。

說明：本次所辦理之擴大內需作業程序，雖因作業時間緊湊而不盡周延，但與已廢止之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並無不符，爾後規劃類似方案時，將參考本方案經驗，於規劃時將明訂作業程序與步驟，並以標準作業方式要求各審議及補助機關，以確保完全符合相關規定及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三、計畫實施成效方面：

(一)擴大內需方案未如期於 97 年底完成，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

說明：本方案 97 年度可執行時間僅約 3.5 個月，與一般工程由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竣工所需時程相

比實感不足；另由工程會於 97 年拜訪全台 25 縣市政府多數亦反應時程不足問題。

由於本方案預算爭取不易，97 年執行之首要目標調整為各工作項目所屬標案都能在年底前完成發包，使經費得以充分利用。經統計至 97 年底，1 萬 5 千餘件標案決標率達 99.86%，已達提振當時國內低迷的社會氛圍，穩定民心與拓展中小企業生存空間的效果。

98 年初全球景氣仍處低迷狀態，臺灣也不免受其影響；各縣市政府於 97 年底完成各標案之發包作業後，部分款項保留至 98 年度執行，以繼續投入市場發揮刺激景氣之效果，另一方面各縣市政府陸續完成多項公共建設，對民眾生活亦有正面效益。

爾後規劃類似方案時，將參考本方案經驗，於規劃時將執行標的、執行方式、執行及相關作業期程等因素納入考量，俾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二)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營運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欠妥。

說明：依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各申請補助計畫應製作「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其中包括計畫緣起、計畫來源、相關計畫概況、計畫目標、績效目標、工作目標、計畫內容、是

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執行策略、營運管理、預期效益及益本分析，縣市政府各項計畫均依該規定製作相關書件。

有關監察院糾正文中各項缺失，已請中央部會函請縣市政府檢討改善（如附件），未來於補助地方政府時，將加強營運管理相關審議，包括財務可行性、成本效益、量化執行指標及管理維護等，並納入追蹤管考。

四、計畫之追蹤及管考方面：

（一）工程會列管作業未盡周妥。

說明：本方案係屬短期性措施，自推動初始工程會即訂定「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並建置「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作為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溝通及資料蒐集之平台。管理系統係依據管制作業計畫之規定，規劃以「預算科目－工作計畫－工作項目」之層次管控方式進行建置。

有關審計部稽查，提出列管層次最小需至標案，以改善列管資訊意涵不清、標案執行情形及採購標案未列管等事項，工程會已於 98 年 3 月上旬配合系統改版進行調整，並於 98 年 4 月配合審計部進行標案清查作業，及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管控。本方案管理系統列管作業於審計部指正後即改善完畢，並據以繼續推動管制作業。

有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理系統」建置前期缺乏異常資料

檢核功能乙事，工程會已於 98 年 3 月上旬配合系統改版加以修正，針對邏輯性異常資料加強自動檢核功能。對於非邏輯性的異常資料，則於歷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要求各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管制所屬切實填報，並加強勾稽；如有填報錯誤或資料異常情形，經工程會發現者均即時聯繫各縣市政府窗口轉知填報單位上網修正。監察院所指事項，爾後在規劃類似專案管考系統時，將納入考量。

各機關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均係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標案，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規劃所屬工程之查核計畫。

因擴大內需特別預算於 97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初總統公布，各地方縣市議會 8～9 月間陸續通過預算墊付後，開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為督促各機關管制品質，工程會即於 97 年 12 月 16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700524030 號函，請各機關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項工程擬定專案查核計畫，惟截至 98 年 2 月 5 日止查核件數僅 63 件，工程會復於 98 年

2 月 16 日函提出查核小組之查核件數下限建議，統計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方案共計查核 835 件標案，占 98 年度全部查核件數（3,861 件）之 21.63%，顯示各機關均能積極配合執行查核。

另針對本方案之管考機制，自 97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管制作業計畫起，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26 日核定，工程會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頒實施，實施期間工程會多次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積極督導掌握執行情形。

查 98 年 9 月底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計有「鹽水入口核心公園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及「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繕工程－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3 件工程，其查核分數為無。經再次查證上開 3 案，實際查核結果如下：

1. 「鹽水入口核心公園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於 98 年 2 月 11 日辦理查核，因 98 年 1 月 10 日至 98 年 3 月 12 日期間停工，無實際施工，致無法評分。
2. 「斗六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分別於 98 年 9 月 9 日及 98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查核，查核分數分別為 68 分（丙等）及 76 分（乙等）。
3. 「桃園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暨桃園縣立體育場整建修

繕工程－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分別於 98 年 4 月 29 日、98 年 7 月 30 日、98 年 8 月 25 日及 98 年 9 月 21 日共 4 次，查核分數分別為 73 分（乙等）、78 分（乙等）、79 分（乙等）及 72 分（乙等）。

本項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統計資料修正原因，經檢討係因查核小組填報資料不完全，造成當時紀錄不完整情形，業經改善完成，爾後將更加精進作業流程。

(二)中央主管機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

說明：工程會除於本方案管理系統建置初始即召開說明會，俾利各縣市政府正確操作外，嗣於歷次管考會議中均要求縣市政府管制所屬確實填報，將最新執行進度及時上網更新資料；如有填報錯誤或資料異常情形，經發現者均即時聯繫各縣市政府窗口轉知填報單位上網修正，糾正文中所指未能依管制作業計畫規定填報實際執行資料部分，均請各主辦機關更新或補充。

有關教育部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建立衡量指標一節，經查每個計畫均有提效益分析，但有未盡周延部分，教育部將檢討改進，以強化爾後計畫辦理之執行績效，並善盡績效責任落實檢核機制。

(三)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亦有缺失。

說明：有關網路控管異常案件部分，工

程會除於本方案管理系統建置初始即召開說明會，俾利各縣市政府正確操作外，嗣於歷次管考會議中均要求縣市政府管制所屬確實填報，將最新執行進度及時上網更新資料；如有填報錯誤或資料異常情形，經工程會發現者均即時聯繫各縣市政府窗口轉知填報單位上網修正。

至於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所指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缺失，工程會將於後續辦理其他專案管考工作時列為督導重點，並列為管考重點，以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五、採購案件辦理方面：

說明：因規劃設計廠商考量未周延，肇致施工中變更設計頻繁，影響工程進度之情形，其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契約約定追究廠商責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並有釋例。另工程會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中，已納入規劃設計之查核；工程會亦將透過業務檢查機制，實地瞭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提供技術服務情

形，以確保整體服務品質。

有關招標方式引用法條不當情形；第(四)款技服費率引用錯誤增加公帑支出；第(五)款驗收缺失未限期改善情形，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 4 款「妨礙採購效率」、第 5 款「浪費國家資源」情形，招標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處理。為避免上述缺失，並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採購，工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採購相關文件及範例：為協助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訂頒各類招標文件範本、表格、採購作業手冊及範例，並蒐集招標文件案例，公開於工程會對外網站，供各機關參辦。
- (二)訂頒各類採購錯誤態樣：為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缺失，工程會陸續訂

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並函送各機關參考。

(三)訓練與宣導：加強辦理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與相關座談會，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經統計，98 年計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67 期，參與受訓人數 10,976 人；99 年已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76 期，參與受訓人數 5,071 人。目前各機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之人數共計 27,000 人。

(四)提供諮詢管道：機關辦理採購對政府採購法若有任何問題，除得循公文程序洽詢外，並得利用電話及傳真專線諮詢。

(五)稽核與查核：為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採購並確保工程採購品質，工程會將持續要求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稽核作業，避免錯誤；要求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提升工程品質。

有關施工管理之材料試驗、工程營造保險、監造作業、及工程施作等方面之查核缺失，經查多屬履約管理事項，工程會除已於歷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工程品質外，並要求各

補助部會函請縣市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

六、採購個案存在諸多缺失，包括計畫提報及審核、計畫執行、採購過程、管考方面、及執行成效等方面：

說明：對於計畫提報及審核改善方面，為使中央對於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及項目能有明確之規劃，爾後將由中央部會預為規劃準備，彙整為完整計畫後再予以提報。未來將考量由中央及地方於前一年建置次一年公共建設計畫清單，並排列優先順序，俾能由需求面與供給面互相勾稽，以收投資最大效益。

在計畫執行部分，工程會所列管各項專案計畫，除本方案因情勢需求，訂有統一撥款規定外，其他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爾後如再有類似專案，將參照本方案經驗，要求各主管機關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

有關採購缺失改善方面，工程會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提供採購相關文件及範例、訂頒各類採購錯誤態樣、加強採購人員訓練與宣導、提供諮詢管道及強化稽核與查核。

涉及管考改進方面，本次擴大內需工程查核報告統計資料修正原因，經檢討係因查核小組填報資料不完全，造成當時紀錄不完整情形，業經改善完成，爾後將更加精進作業流程。至於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所指地方政府辦理本

計畫之相關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缺失，工程會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列為管考重點，以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對於執行成效改善部分，爾後規劃類似方案時，將參考本方案經驗，於規劃時將執行標的、執行方式、執行及相關作業期程等因素納入考量，俾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主旨：鈞院函囑就本部前陳報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辦理過程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核有違失依法糾正案，續行追蹤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尚待改進事項，並函復查辦情形一案，謹彙整陳復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09901171710 號函。

審計部 函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交字第 1003000518 號

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情形等及審計部審核意見

鈞院審核意見	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情形等	審計部審核意見
<p>(一)原糾正案「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不符特別預算立法意旨及立法院決議，影響擴大內需效果，核有違失」，交通部補助部分，雖稱無本項缺失之地方政府，亦將納入爾後類似計畫之借鏡，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p>交通部查報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詳如後附）： 1.宜蘭縣政府部分，該縣辦理之「武荖坑風景區擴充設施計畫」，查非宜蘭縣政府原年度計畫，係配合中央擴大內需方案新增提報，該縣政府為提高執行效率，先行提墊付案獲議會同意辦理後追加預算，並俟補助經費核撥後辦理轉正事宜，尚無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情事，嗣後將更加完備中央補助計畫之行政程序。 2.新竹市政府部分，因原規定執行期程較短，部分計畫從核定實施、成立發包預算書圖至發包施工，恐無法於 97 年度內完成，故以原在辦理中之計畫提報，以提高執行率，期能增加短期內投資公共建設之金額，刺激經濟復甦；又雖原編列之預算保留或縮減，惟對地方財政而言，其節省之預算，可另運用作為其他計畫之</p>	<p>經查交通部查報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其中宜蘭縣政府稱嗣後將更加完備中央補助計畫之行政程序；新竹市政府建請爾後類此方案或計畫，能考量地方政府作業時間，並明定提報計畫之限制條件，使作業更完善；澎湖縣政府稱爾後若有類此補助案時將依預算補助原則及中央施政方針配合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臺南市政府稱其係依</p>

鈞院審核意見	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情形等	審計部審核意見
<p>，惟有此項缺失之地方政府，其檢討改善情形，仍請補充說明。</p>	<p>經費，故整體公共建設投資金額仍為增加；建請爾後類此方案或計畫，能納入地方政府需作業時間，增加執行期程，並明訂提報計畫之限制條件，以使作業更加完善。</p> <p>3.澎湖縣政府部分，原提計畫（南海交通船觀光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因原編列預算不足因應當時（96 至 97 年間）國內鋼筋等建材上漲趨勢致無法發包，後因該計畫確有立即需要又符合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範圍，在通盤考量縣府財政拮据情形下始提報計畫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支應；本案實際執行結果，原編列年度預算並無保留或縮減之情事，該縣政府已做檢討，爾後若有類此補助案時將依預算補助原則及中央施政方針配合辦理，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倘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爾後將加強檢討改進。</p> <p>4.臺南市政府部分，原年度預算編列預估歲入金額超出實際歲入金額，依財政狀況考量相關計畫之實際迫切需要核定補助計畫，改由擴大內需支應，惟該等改由擴大內需補助經費辦理之工程，均符合振興經濟、發揮擴大內需之效果，相關缺失將虛心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況發生。</p>	<p>實際迫切需要改由擴大內需支應，相關缺失將虛心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等。以上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妥適。</p>
<p>(二)原糾正案「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營運及使用效益情形，核有欠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部分，雖稱補助辦理之南瀛生技研發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結案，惟一、三期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是以</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報臺南縣政府辦理之南瀛生技研發大樓第一、三期工程完工及驗收情形（詳如後附）：</p> <p>1.南瀛生技研發大樓第一期工程，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由承造廠商提出工程採購竣工報告，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驗收結果，缺失項目減價收受（減少 51,827 元及加收違約金 93,356 元，結算金額 146,828,138 元）及修正竣工圖後驗收通過，尚未辦理結算。</p> <p>2.南瀛生技研發大樓第三期工程，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由承造廠商提出工程採購竣工報告，並經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結算金額 59,934,899</p>	<p>經查第一期工程經費支出尚非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應，而第三期工程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97 年度預算項下，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南瀛生技研發大樓 65,333,000 元支應，執行期限為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p>

鈞院審核意見	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情形等	審計部審核意見
請補充一、三期工程完工及驗收情形。	元。	31 日止，以上各案均已完工及驗收合格，惟第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結算。本部尚無審核意見。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39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及修正對照表（略）。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職員之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如有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由人事室依資績並重、內陞外補兼顧原則，簽報院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

職缺如擬由本院人員內陞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院以外人員遞補時，除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人員外，應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所需資能、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與甄選方式等資料登載於報刊或本院網站等媒體，公開甄選。

- 三、本院之人事甄審（選），得併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 四、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
 - （四）院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五、本院職缺擬由內陞時，應依「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任。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辦理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陞任資格人員及陞遷意願者，按照「監察院現

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繕造積分甄審名冊(如附表三)，先經冊列人員校閱簽名，再由冊列人員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及秘書長等分別評定分數後，檢同有關資料簽報院長交付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無意願參與該次之陞遷者，得以書面或於積分甄審名冊內聲明放棄並親自簽名。

前項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銓敘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積分甄審名冊經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連同會議紀錄，簽報院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職缺數為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院長對前項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六、職缺如擬由本院以外人員外補陞任時，甄選方式得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行之：

- (一)面試。
- (二)測驗。
- (三)比照第五點規定核計分數造列名冊，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圈定之。

七、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院長核定逕行陞遷：

- (一)機要職務。
- (二)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三)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四)本院職務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

各職務間之調任。但非主管職務調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者，仍應辦理甄審。

八、本院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遷調：

- (一)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二)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前項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於每年三月間辦理，本院下列人員應參加遷調之檢討：

- (一)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任現職滿五年者。
- (二)二級主管人員，任現職滿五年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不限所任職務)滿五年者。

第二項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參加遷調之檢討：

- (一)辦理機要工作人員、調查人員、醫事人員、資訊處理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
- (二)二年內將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
- (三)經單位主管人員認定基於業務需要須留任，並簽奉核准者，但以一年為限。

(四)其他情況，經簽奉核准者。

定期遷調作業，應按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批辦理，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應參加檢討人員，送請當事人，依志願填寫擬調單位後列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以外之人員，由人事室研擬遷調方案，提出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核定發布遷調。

每年度之定期遷調，各單位遷調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應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

原則，並以擬調單位有相當職缺者、任職期較長者、調任意願較高者，優先遷調。

除定期遷調外，於年度中得因業務或視實務需要，由人事室依指示或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簽奉核准，隨時辦理個案遷調。

九、本院監察調查人員之甄選，應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三條、本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招考實施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陞任或遷調時亦同。

十、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陞任或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黃武次
 洪昭男 余騰芳 趙昌平
 高鳳仙

請假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吳委員豐山、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專案調查研究」之期中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製酒業之管理頻傳有假酒、劣酒事件，危及民眾飲酒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暨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之 1，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之 3，函請雲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審計部及經濟部函復，本院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及審計部賡續追蹤，每半年函報本院處理進度供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邱錦添君續訴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切實辦理見復（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四及五（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見復，並將各機關、各縣市 100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統一彙整後見復。

二、影附臺中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 日府授農動收字第 1000021315 號函、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府農防字第 10000001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00100035 號函及前臺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農所字第 0990327315 號函，函復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臺北市興隆路三段 304 巷 137 號）。

六、行政院函復，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相關改善措施及查處情形續復。

二、併 99 財正 21 存。

七、陳訴人續訴，渠因營業稅事件，遭臺北

市國稅局濫權苛罰，請告知後續辦理情形並影附相關復函供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處理情形（即對本案核簽意見之相關決議），並影附財政部相關復函（本院收文號：1000101903、1000101904、1000105716 等 3 函）。

八、陳訴人陳訴，台電公司規劃核四廠興建案刻意隱瞞海嘯資料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九、經濟部函復，審計部稽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級高壓氣體流量校正實驗室」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函復，有關元大結構債事件所突顯國內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適格性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是否善盡監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38 存。

十一、審計部函復，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57 存查。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應辦理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知本溫泉區因莫拉克風災後造成溫泉業者（金帥飯店）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權益等情形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四、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民國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93 財正 52 存。

十五、臺南市政府函復，南臺灣本土登革熱感染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並發生高致死率之出血性登革熱病例。行政院衛生署雖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部分，結案。

十六、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各地果園、農田，造成農作損失時有所聞，近日甚有猴群進入校園，騷擾、攻擊學生；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臺灣獼猴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措施有無檢討必要，及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考林委員鉅銀、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意見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三標題「參考高雄市政府…之模式」刪除，其餘內容配合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亞洲綠色城市評比」臺北市列居第二，惟地下水管漏水情形嚴重，漏水率高達 22%，為日本東京 7 倍，實有大幅改善空間。本院前就漏水率、水價等相關問題進行調查，究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及執行成效如何？有無違失情事？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增加糾正行政院並補充理由）。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高雄市漏水情形，請本會收集相關資料另案處理。

十八、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提：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參考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依法查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黃委員武次提：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期程，且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由該局多數評選委員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先後函復，為台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未善盡維護公共安全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轉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高鳳仙
洪昭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王紹堉教授撰文指陳，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如：台財稅字第八八一九一九七七號、第七七〇六五八四一一號、第八五一九二一六九九號及台稅二發第〇九〇〇四六〇二一三號等函釋），涉及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究財政部相關函釋是否侵犯人民財產權？有無違反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

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王紹堉教授。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提：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科人民以賦稅責任，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事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於每年 1 月底將具體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平溪鄉十分瀑布風景區周圍之國有土地，自民國 86 年遭民間業者竊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核意見第二項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妥處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縣林邊及佳冬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陳永祥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違約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法務部先後函復，為李易昌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法務部復函 3 件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 份 \ 項 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5 月	1,851	48	17	4	-
6 月	1,840	29	23	2	-
合計	10,390	230	95	16	-

二、100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3	機密（100 內正 16）。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17 號函行政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0 次聯席會議	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4	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本院前曾提案糾正；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經查，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 304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5	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長期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對於業者斷水斷電期間內之違規營業行為，消極不予查處，及復水復電申請之審核及追蹤列管未洽；又該府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又對於現為業界普遍使用之外貼式隔音泡棉等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另有關消防機關執行安全檢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之處置方式，該部與該部消防署所訂定之規範間未盡一致，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 305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6	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該部明知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此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並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顯見該部對於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等，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 304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7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 304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78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辦理第 1 次估驗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初期未落實效益評估，開工後復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致工程停工延宕；且對於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 30482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9	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主所申請之「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及 99 年間，審理與上開兩變更案情形及性質幾近相同，且變更計畫面積較小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時，適用法規竟前後矛盾，作成歧異見解。對相同案例，處理方式及適用法規如此歧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有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規定，該府針對此開發計畫範圍內，興建完成已領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 304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內容使用中之建築物，強令辦理「變更使用」，讓人民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存有不確定核准內容已合法且隨時可能遭公權力撤銷之變動風險，顯已嚴重斷傷政府核准「使用執照」、「建造執照」之處分威信，洵屬違失。		
8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以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積極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肇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達成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31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該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辦理民營化之態度消極、決策反覆；專案裁減，時程規劃欠周妥，裁減行政人員之比率過低且又回聘裁減人員；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監督不力，資產評價作業不當；保障國家權益不力，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下降，最終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規避禁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同時領取雙薪，違背法定利益迴避之責任；型鋼又遭誤運；帳務處理欠透明且背離會計原則等，均有未當。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3	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	財政及經濟委員	100 年 6 月 10 日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	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院台財字第 10022304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4	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容任發生且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5	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將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完成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亦未確實督促所屬依規定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且水產試驗所執行本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迄今亦未提報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興建計畫，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另該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7	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科人民以賦稅責任，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均有違失。		
88	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9	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期程，且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由該局多數評選委員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0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 4 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又該校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均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72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八	交通及採購、財	100 年 6 月 16 日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十四年間原核定由高雄市政府自辦，詎三年後遽改弦易轍，兩度函促該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過程草率且監督不力；交通部為迎合政策推動，高估自償率且督促高雄市政府據以推動，導致後續營運虧損窘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 BOT 政府投資部分併交民間投資人辦理之適法疑義，未衡酌個案實情並邀集權責機關審慎研商，即草率作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恣憑曲解上開函釋，將政府出資千億元之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由投資人獨攬且不受政府採購法監督，且該府後續核議政府投資額度，以及興建營運合約之議定、簽約及履約監督等過程，亦有諸多缺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背法定程序，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於前，嗣為應本案投資人所請，復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且未善盡外勞管理查察監督職責，致生剝削牟利、苛刻管理等侵害外勞人權之不法情事，均有違失。</p>	<p>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p>	<p>院台交字第 100253015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2	<p>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以致梅姬颱風超大豪雨預報發布，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轄工務段仍未能提前封閉蘇花公路全線道路，已進入之車輛，嗣因道路坍方、山坡崩瀉，造成 6 部大小車輛、26 人傷亡嚴重事故。公路總局現有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封路時機」過於空泛，缺乏土石流關鍵雨量因素，如有效累積雨量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仍無法預警封路，復未考量蘇花公路特性及災害潛勢，納入封路作業演練計畫，對於中央氣象局及蘇澳氣象站之多次豪雨、大豪雨預報通知，僅派員沿線巡視路況，緊急狀況發生時，方倉促決定局部封路，貽誤災防應變先機，加上相關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均使災</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p>	<p>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中聯繫與災後搶救格外困難，洵有疏失。		
93	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 - 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向中央爭取補助 7 千餘萬元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狀況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經營東方輪，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正式啟航；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富岡港任其鏽損已逾 5 年，浪擲公帑且致生爭擾訟累，斲喪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57 號函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4	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無異將案件之確定與否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繫於承辦檢察官對於判決書收受與否之恣意，侵害人民訴訟權益。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100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5	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且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復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亦增加，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又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不足致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另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等情事，凸顯多年來，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之目的，均有不當。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6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0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5	蘇家明	桃園市公所市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6	歐來成 蕭敬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 13 職等（任期：96 年 7 月 27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分類職等第 13 等（任期：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東縣達仁鄉前鄉長王光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5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澄字第 3048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光清 臺東縣達仁鄉前鄉長（現任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機要秘書）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王光清違法失職案，前經本會以其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被訴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89 年 4 月 1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

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8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東山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楊東山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楊東山涉嫌違法失職部分，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該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7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東山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東山免議。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一、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安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

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被付懲戒人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被付懲戒人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8 月 24 日起，陸續替被付懲戒人支付以下之花費，使被付懲戒人獲得下列不正利益與財物：

- (一) 95 年 8 月 24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及渠妻支付赴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每人新臺幣（下同）3 萬 7,500 元，合計 7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
- (二) 95 年 12 月 21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支付渠妻等 3 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合計 13 萬 3,000 元之不正利益。
- (三) 97 年 7 月 18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本人及渠妻等 4 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4 萬 8,200 元，合計 19 萬 2,800 元之不正利益。
- (四) 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向廠商支付位於臺北縣汐止市住處之裝修費 59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及將被付懲戒人欲購買家具之費用 30 萬元直接存入被付懲戒人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 (五) 96 年 7 月 27 日及 96 年 9 月 28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支付向家電業者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 8 項家電，合計價值為 21 萬 1,526 元之財物。

(六) 另林某為籠絡被付懲戒人，復與被付懲戒人期約，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被付懲戒人 3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不等之賄款，自 95 年 12 月 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 165 萬 5,000 元。

二、被付懲戒人及渠妻在收受林某給予之不正利益及財物後，被付懲戒人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鷹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渠妻交予林治崇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被付懲戒人處取得

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三、被付懲戒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被付懲戒人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被付懲戒人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95 萬 5 千元及價值新臺幣 21 萬 1 千 5 百 26 元之家電，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違法失職情事，移送審議到會。

經查被付懲戒人違反刑罰法律之行為，業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重更一字第 02 號判決，撤銷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初審判決，改判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其餘從刑部分從略），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均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可稽。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涉有違失，刑事責任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案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東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高雄縣甲仙鄉鄉長劉建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3 號

被付懲戒人

劉建芳 前高雄縣甲仙鄉鄉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劉建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高雄縣甲仙鄉（按 99 年 12 月 25 日已改制為高雄市甲仙區）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七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申辯人劉建芳於莫拉克八八風災期間並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

一、申辯人劉建芳於就任鄉長以來，即積極配合中央及縣政府之指導，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一）95 年 11 月 27 日高雄縣政府即以府農保字第 0950261589 號函，要求甲仙鄉公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整合有限資源並配合「新農業運動」之推動，填報申請疏散避難演練地點保全住戶。當時甲仙鄉所提報之保全戶即為小林村 16 戶共 60 人（附件 1）。

（二）嗣水土保持局於 96 年 3 月 5 日以水保監字第 0961855337 號函核定甲仙鄉「96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計劃」（附件 2）。甲仙鄉公所立即於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籌備會，籌備演練事宜（附件 3）。並於 96 年 4 月 20 日依所核定之「甲仙鄉公所土石流社區防災計劃作業手冊」進行演練（附件 4）。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0 日以災防整字第 0989970034 號函，檢送 98 年 4 月 7 日之「98 年度防災社區」會議紀錄，並遴選甲仙鄉和安村社區為輔導之防災社區（附件 5）。甲仙鄉並於 98 年 7 月 3 日起結合和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防災社區」計劃（附件 6）。

（四）是即使在莫拉克颱風尚未來襲之前之 7 月份，甲仙鄉公所即有鑑於天災之無情，而努力作好防災之宣導及防災救難人員之演練，絲毫不敢掉以輕心。

二、莫拉克颱風期間，申辯人亦依相關規定，為防災救災之準備與執行。

（一）甲仙鄉於 98 年 8 月 6 日 15：00 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鄉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通知本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本於權責應變各種災害（附件 7）。颱風期間並立即依災害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方式執行（附件 8）。

（二）中央氣象局於 8 月 7 日 7 時修正雨量預報高雄地區山區 1100 毫米（事實上自 8 月 6 日 0 時至 7 日 7 時山區實際雨量為 179 毫米—見彈劾案文第 2 頁），擔任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申辯人立即親自或指示所屬通知有關單位及各村村長注意颱風訊息，請各村準備好怪手至土石流警戒區域隨時待命，並請村長通知危險區域之保全戶作好準備隨時搬離到安全地方，或作好防災準備，持續聯絡，尤其小林村長劉仁和更係於 8 月 7 日 7：31 即由申辯人親自聯絡，此有申辯人之通聯紀錄可稽（附件 9）。

1.由附件 9 之通聯紀錄可見，自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凌晨，申辯人以電話聯繫之勤快，8 月 8 日上午 8：42 尚與小林村長作第三次聯繫，確認該村之狀況。

2.另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亦以其手

機作為公務之聯繫，並於 8 月 8 日下午 16：37 尚與小林村長為聯繫（附件 10）。

- 3.建設課長呂宗力於 8 月 7 日 20：25 分亦以其所有之 0933376156 行動電話與小林村劉村長連絡（村長手機 0935534161）（附件 11）。
- 4.由甲仙鄉公所之總機(6751601)之通聯紀錄，亦可查知於 8 月 6 日 16：56、8 月 7 日 18：39 均有與小林村劉村長家中電話(676 1189)及手機(0935534161)聯絡之紀錄（附件 12）。

(三)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有災害發生之虞之地區執行勸告及撤離，並為安置。

- 1.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因此遇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是否撤離依上舉法條規定，仍應視災害規範而定，否則動輒即為強制撤離，除人民配合度不夠外，亦容易引起民怨。
- 2.災害應變中心為了解各村之狀況，即需由最了解地方災情之各村提供資訊而作分析研判。8 月 8 日上午 10：30 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預報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警示，分別連絡各村長，對危險地區需

撤離民眾，並保持聯絡。是日下午風雨漸大，約 3 時 30 分左右，分別再次以電話連絡各村長對危險地區採取各項行政措施並為撤離居民之工作。

- 3.經於 8 月 8 日下午 4 時 37 分由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劉村長聯絡結果（見附件 10 通聯紀錄），劉村長評估，小竹溪水大，怪手挖破台 21 省道柏油路及破壞紐澤西護欄，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此亦有小林村之生還者李錦容先生之口述內容可證（附件 13）。

事實上，甲仙鄉公所亦於 98 年 8 月 8 日支援二台挖土機作為小林村 9 號橋土石淤積清疏之用（附件 14）。

- 4.而事實上，事後亦證明小林村劉村長的處置並沒有錯誤。該村 10 鄰至 18 鄰唯一生還者翁瑞琪先生於 8 月 9 日上午 5：30，從 14 鄰走到 9 鄰的工寮，經過忠義路的土石流警戒區，並沒有發生土石流現象，忠義路除第 9 鄰外沒有淹水，此亦有翁瑞琪先生之證明可證（附件 15）。
- 5.高雄縣政府亦確認於 8 月 8 日下午 15：12 確實通知小林村劉村長，惟劉村長回應：「無土石流災情，會持續注意雨勢，會視實際情況進行疏散避難，無須撤離。」且相關通聯亦合計 17 次之多（見彈劾案文附件三、第 19 頁 3.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緊急應變小組）。

- 6.除了小林村外，經過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及指揮，亦於 8 月 8 日 11 時起即有效且成功的撤離包括東安、西安、和安、寶隆及關山等村之居民計 175 人（附件 16）。
- 7.甲仙鄉東安村游新儀村長於監察院調查時曾證稱：「（請教 2 位村長，何時將災情報鄉？）本人是土石流防災員，8 月 6 日接獲簡訊，辛樂克及卡玫基颱風即有經驗，即通知村民準備撤離，8 月 7 日進入災區，已無法撤離。」「（鄉公所何時通知？）8 月 7 日上午接獲手機通知，促本村要注意，8 月 7 日路斷無法入災區，通訊亦中斷，村長在第一線最知道撤離時機，會看情形通知撤離，通知 30 人撤至龍鳳寺。」；和安村李新福村長亦答稱：「有 7 戶房屋遭沖毀，8 月 7 日上午接鄉公所通知注意；8 月 8 日上午鄉長、課長通知兩大要注意，村長對河道上漲俱會掌握，當撤離必要時，即通報鄉公所應進行撤離動行。」（見彈劾文附件第 47 頁，A7、A8）。是顯見甲仙鄉公所確於第一時間通知第一線之村長，注意災情，隨時做好撤離之準備，事後也證明，東安村及和安村均分別有 30 人，38 人安全撤離（請參見附件 16）。
- 8.準此，小林村之未能適時撤離乃因最了解當地災情之小林村長研判災情，且未見有土石流跡象（事後亦證明無土石流）而作出暫

無需撤離之決定，並持續關注雨勢，視情況進行疏散避難，實已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彈劾文僅以事後小林村受難之事實，即認申辯人未能事先下令強制撤離村民，而將小林村受難之災情事實之責任，責由申辯人一肩挑起，而認申辯人有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實非事理之平。更何況依甲仙鄉公所擬定，高雄縣政府核准之本鄉小林村土石流疏散避難計劃，於小林村轄內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2003 年 5 月 6 日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僅小林村第 11、12、13 鄰野溪上游，內有 16 戶 60 人。而疏散避難之地點係小林國小（請參見附件 4 甲仙鄉公所土石流社區防災計劃作業手冊第 10 頁），而小林國小亦於本次水災中被埋入土中。有撤離之必要者，乃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而於經是若劉村長認實無土石流跡象之情況下，申辯人縱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亦於法無違，又有何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

(四)申辯人對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運作並無違失：

- 1.甲仙鄉公所一接獲縣政府之通知，於第一時間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已如上(一)所述，相關人員並立即動員，並由各單位排定輪值，雖未彙整成一書面輪值表（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亦未要求制作輪值表），但各課、室之輪

值順序皆明確執行。鄉級單位人員編制本即較少，而辦公地點皆近在咫尺，是應變中心雖無如民眾及監察院大委員於電視媒體習見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陣仗排排坐之規模，然各單位各司其職，亦未減損應變中心之功能，且益見靈活。

2.查彈劾文指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縣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電話未接。

(1)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紀錄表記載，馬科長係電話聯絡財經課長，然甲仙鄉公所陳報與縣政府之應變中心電話乃民政課之分機，顯然馬科長並未確實撥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見彈劾文附件第 20 頁）。

(2)由上述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紀錄表記載，馬科長連絡之內容乃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依慣例，縣府輪值人員於傳真土石流預報後來電，僅是確認有否收到傳真而已。而災害應變中心皆已多次提醒村長注意土石流災情，並掌握撤離之時機，已如上述。是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並無怠忽職責之情事。

3.彈劾文指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縣府農業處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8 月 8 日早上 5

: 25 再次聯繫，分機仍無人接聽。

(1)當時災害應變中心確有應輪值人員葉百晃（已另予行政處分），其亦非不當值而蹺班，漏接電話應係臨時有事離席或人疲倦而睡著，但許文銓技士亦另連絡建設課長呂宗力處理應變（見彈劾文附件第 20 頁），顯見並未因此而漏失訊息。

(2)再許技士聯絡之訊息，均係：「目前風雨不大尚無須撤離」，由此更可見至少於 8 月 8 日 7:50 縣政府仍指示暫無需撤離，顯見當時土石流之跡象尚不明顯，災情亦未擴大。

4.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而依比例原則，所稱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必已達因此而致發生損害或其他無可補救之情事時，方足以構成公務員須受懲戒。如上所述，申辯人已依法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隨時掌握災情，指揮所屬應變。雖應變中心之設置未完全符合集中辦公之形式（事實上，全國 319 個鄉鎮，能如中央政府一般，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集中辦公者，寡寡可數，監察院之大委員應下鄉實際瞭解各鄉鎮之實際運作，統一認定標準，而非閉門檢索相關條文，羅織罪名，否則即有失公平），但亦無損其功能，且係因地制宜之權

宜之策。而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之漏接電話，漏接之訊息亦僅通知目前暫無須撤離居民，並無須有所為，且亦改通知呂宗力課長而獲得補救，若因此即指申辯人違反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受懲戒，顯與比例原則不符，亦違公平原則。

(五)申辯人雖於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方知小林村之災情，亦無違法失職之處。

1.如上(三)3.所述，8 月 8 日下午 4：37 分，財經課長吳家瑛尚與小林村長確認災情，劉村長研判只要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且當時亦無土石流跡象。

2.依高雄縣政府檢送之莫拉克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顯示：

(1)通訊狀況：8 月 8 日 19 時 0 分 5 秒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

(2)道路橋樑狀況：旗山分局里關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莊啟雄於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接獲民眾報案甲仙鄉通往小林村之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經莊所長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前往查看，確認道路已中斷；又該所往甲仙鄉方向四德橋於 8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中斷，甲仙往小林村之道路均中斷（見彈劾文附件第 19 頁）。

(3)因此在小林村發生山崩之前，小林村與外界之聯繫，包括電信、道路均已中斷，而當時國軍尚未投入救災行列，申辯人實無從立即獲得任何小林村之訊息。

3.小林村遭獻肚山無預警山崩造成 9 至 18 鄰遭淹埋之慘狀，發生之時間係於 8 月 9 日上午 6 時 9 分，此亦有當時倖免罹難並親眼目睹山崩之生還者林建忠可證（附件 17）。是於山崩後，更無任何可能之訊息可傳出，申辯人更無其他設備得以瞭解災情。

4.依中央社記者陳守國之報導：高雄縣政府係於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第一次接獲 110 轉知民眾報案，指甲仙鄉小林村被淹沒，43 人逃到電信局後山待救。（此訊息縣府並未轉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

縣府消防局表示，9 日上午 7 時 44 分、7 時 50 分、8 時 13 分又連續接獲民眾報案，因地面救災人、車無法進入小林村，因此上午 8 時 29 分向國軍搜救中心申請直升機救援作業，但整天天候不佳，直升機無法進入救援，直至 9 日下午 4 時 57 分冒險進入搶救，仍因天候惡劣無法執行任務（附件 18）。

5.申辯人因一直未接獲縣府相關單位就小林村災情之報告，亦無其他資訊可獲得，直至 10 日上午 10 時左右，直升機救出陳秋蓮祖孫 2 人，才大約知悉小林村狀況

。當時雖已心知不妙，但仍心存希望，待前舉之生還者林錦容妻舅黃諸鎮先生自甲仙步行至小林村返回向申辯人哭述後，小林村確已遭山崩淹沒之事實，方已確認。

6.是申辯人於小林村受難後之 10 日下午方確認滅村之事實，乃因客觀惡劣環境及無設備可供使用（連國軍都無法推進）所致，並非對小林村漠不關心，更非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所造成。

(六)莫拉克颱風期間，自 8 月 9 日 06：09 至 8 月 10 日 13：30，申辯人仍係積極救災，除無法進入小林村外，其他以鄉公所能力所及之災區，申辯人均戮力而為，不敢懈怠，茲將此期間之個人指揮救災情形列表以利查證（附件 19）。

(七)綜上所述，於莫拉克風災期間，申辯人之一切作為均依相關規定行事，並積極準備及執行，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

三、小林村之滅村係獻肚山山崩所引起而非肇因於土石流。

(一)依目擊生還者林建忠之口述，8 月 9 日上午 6：09 分獻肚山無預警之山崩造成小林村 9-18 鄰均遭淹沒，並非土石流造成，有其證述可稽（見附件 17）。

(二)依小林村生還村民李錦容及翁瑞琪之口述，亦證明於 8 月 9 日上午 5 時 30 分左右，10-18 鄰尚無淹水現象，其中翁瑞琪且步行至 9 鄰羅順棋住處與其聊天，不到二分鐘即遇獻肚山山崩，而非土石流所造成（

請見附件 13、15）。

(三)瑞士 Hugo Raetzo 博士及 Daniel Bollinger 博士二位地質學專家來臺，除了指出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應變及觀測系統使用之高科技整合技術，較瑞士更為先進外，更根據現場及航遙測資料研判，小林村淹沒事件，非土石流所致，而是獻肚山山崩導致災害之主要原因（附件 20）。

(四)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於小林村僅 16 戶 60 人，而核定之撤離地點為小林國小，是若僅因土石流跡象（事實本事件並無土石流跡象），而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為強制撤離，亦係將該 16 戶 60 人撤至小林國小，而非全村撤離。今因從未被列管且無預警之獻肚山山崩，造成全村數分鐘之內即淹沒於土堆中，實是重大意外天災所致。

(五)依高雄縣政府之紀錄，至 8 月 8 日下午 15：12 分，小林村長尚回覆依目前狀況，暫無需撤離，會持續注意雨勢（見彈劾文附件第 22 頁）。則若當時小林村已達需強制撤離之地步，則掌握更多資訊，更多權力之縣政府為何不下令強制撤離？而今反倒要求掌握資訊相對弱勢之甲仙鄉公所完全負起撤離災民之責任？更何況，小林村之對外道路於 8 月 8 日 10：30 已中斷，撤離亦僅撤至小林國小，監察院大委員事後諸葛之視，認當時甲仙鄉公所應將小林村全體村民撤離下山，實係苛求。（依當時情況，即使中央

出動國軍部隊亦無可能辦到)。

(六)因此彈劾文未究明小林村滅村之元凶禍首，竟僅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之些許行政瑕疵，即指稱申辯人應擔負小林村滅村滅族，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全臺史上最嚴重天災、悲慘事件之責任，實非申辯人能以承受，且對申辯人亦屬不公平之指控，申辯人情何以堪？

貳、申辯人在 88 風災期間全力防救災工作，接受內政部表揚為有功人員，特頒獎狀乙張（附件 21），並因此榮獲總統召見，特贈八八水災防救有功人員紀念錶乙只（附件 21）。顯然申辯人於 88 風災期間全力投入防救災工作獲得肯定。然監察院通過彈劾申辯人之理由「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此次風災期間造成小林村遭山崩之慘重災情」，把責任歸咎於申辯人。一樣事兩樣情，已然造成申辯人聲譽受損。

參、綜上所述，申辯人於莫拉克風災期間並無任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達該當移付懲戒之情事，彈劾文所述，並不足以構成申辯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理由，為此特申辯如上，狀請鈞會鑒核，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符公義，並維申辯人之權益，至感法便。

肆、提出證據：

一、聲請通知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到場作證。

二、提出下列書證為證（除附件 13、15、17 為正本外，餘均為影本在卷）：
（附件 1 至附件 21 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

之核閱意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劉建芳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三(二)、六、七亦規定，被付懲戒人為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而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二樓之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且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詳附件五，見第 33 至 38 頁）。然依本案向高雄縣政府、甲仙鄉公所調卷資料（詳附件三，見第 19 至 23 頁；附件四，見第 25 至 32 頁），卻顯示甲仙鄉公所雖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但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確實輪值。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甲仙鄉公所一接獲縣政府之通知，於第一時間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並立即動員，並由各單位排定輪值，雖未彙整成一書面輪值表（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亦未要求製作輪值表），但各課、室之輪值順序皆明確執行；各單位各司其職，亦未減損應變中心之功能，且益見靈活。惟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未實際進駐確實輪值，且輪值表及任務交接紀錄又付之闕如，完全欠缺明確運作機制，豈是擔負全鄉

災害應變工作應有之作法，又如何確保各課、室能明確執行輪值，並隨時掌握防、救災資訊及進行任務交接，以致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出現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度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卻電話無人接聽之現象。至於被付懲戒人認為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縣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電話未接，係甲仙鄉公所陳報縣政府之應變中心電話乃民政課之分機，而馬科長電話聯絡財經課長，並未確實撥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所致，然依據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詳附件三，見第 19 至 23 頁），馬科長係分別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甲仙鄉農業財經課長及甲仙鄉長，而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電話未接；另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縣府農業處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以及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再次聯繫，分機仍無人接聽，被付懲戒人申辯係因輪值人員臨時有事離席或人疲倦而睡著，又認為上開未接電話，漏接之訊息亦僅通知目前暫無須撤離居民，並無須有所作為，且亦改通知呂宗力課長而獲得補救，作為卸責理由，不僅刻意忽略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 2 次電話聯絡，係分別確認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為紅色警戒之重要通報，更刻意漠視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輪值，防災功能不彰之事實。故被

付懲戒人之申辯主張，為卸責之詞，委不可採。

(二)又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甲仙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但被付懲戒人申辯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為了解各村之狀況，即需由最了解地方災情之各村提供資訊而作分析研判，故小林村之未能適時撤離乃因最了解當地災情之小林村長研判災情，且未見有土石流跡象（事後亦證明無土石流）而作出暫無需撤離之決定，並持續關注雨勢，視情況進行疏散避難，實已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之立法意旨等語。惟證諸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交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嗣後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起，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長或村幹事，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詳附件三，見第 16 頁、第 19 頁）。被付懲戒人未能在此緊要時間

，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事先下令強制撤離村民，或於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向縣政府請求協助，卻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此顯已誤解並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對甲仙鄉公所課與之責任。甲仙鄉公所並不是將土石流警戒區預報轉知村長，或是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即已盡到責任。而是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鄉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而本案係以上開防救災資訊聯繫、研判及處置過程，論究事實真相與責任，並非僅以事後小林村受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至被付懲戒人主張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僅小林村第 11、12、13 鄰野溪上游，內有 16 戶 60 人，而疏散避難地點小林國小亦於本次水災中被埋入土中，因此有撤離之必要者，乃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而於經劉村長認實無土石流跡象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縱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亦於法無違，又有何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然被付懲戒人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卻劃地自限，自我限縮權責，此無助於釐清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更凸顯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課與責任之誤解。

(三)至於 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淹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而被付懲戒人卻遲至 30 小時後，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才知道災情慘重。被付懲戒人申辯係因客觀惡劣環境及無設備可供使用（連國軍都無法推進）所致，並非對小林村漠不關心，更非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所造成。然依申辯書第 12 頁—第 13 頁：「…直至 10 日上午 10 時左右，直升機救出陳秋蓮祖孫 2 人，才大約知悉小林村狀況。當時雖已心知不妙，但仍心存希望，待前舉之生還者林錦容妻舅黃諸鎮先生自甲仙步行至小林村返回向被付懲戒人哭述後，小林村確已遭山崩淹沒之事實，方已確認。」顯示甲仙至小林村係可步行返回，並非完全無法得知災情，而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卻未能於高雄山區降下將近 2,000 毫米的驚人雨量後，警覺可能引發之災害，迅速掌握全鄉災情，對小林村積極展開救援，實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接受內政部表揚為有功人員，頒獎狀乙張，及獲總統召見，贈八八水災防救有功人員紀念錶乙只部分，與本案論究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98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被付懲戒人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救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之違

失，係不同階段之 2 件事，當予敘明釐清。

丁、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即申辯書（二）〕：

為被彈劾案件，提出補充申辯事：

一、申辯人劉建芳遲至 98 年 8 月 10 日方知小林村災情，並不能苛責申辯人。

（一）因為通訊中斷，以致於申辯人無法與小林村取得聯繫。

1. 98 年 8 月 8 日 19 時 5 秒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彈劾文附件第 19 頁（1）〕。

2. 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均證稱，山崩後，對甲仙鄉方向之電訊全部中斷，無法聯絡，而對其他地區則因訊號不良，撥打 20 通，約僅能接通一通。

（二）因為道路中斷，小林村之狀況無法查知。

1. 依旗山分局里關派出所莊啟雄所長之報告，小林村往甲仙市區方向之「牛寮橋」於 98 年 8 月 8 日 10：30 已確認道路中斷，而該所往甲仙鄉方向四德橋於 8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中斷，甲仙往小林村之道路均中斷〔見彈劾文附件第 19 頁（2）〕。

2. 甲仙鄉於 8 月 9 日因道路中斷、斷訊、斷電，全鄉頓成孤島，僅靠衛星電話對外聯繫。茲將當時甲仙鄉道路、橋樑中斷情形示意如附圖（附件 22）。由附圖所示，足見甲仙全鄉之道路（含聯外）均已中斷，無處可通。

3. 綜上，小林村滅村之災情，申辯人無法立即得知，乃因天候、交通、通訊等之影響，並非申辯人漠不關心。而證人林建忠亦證稱其被救往旗山國中時，曾與申辯人透過衛星電話談過話，時間大約 8 月 10 日上午 10、11 時左右（最早救出之陳秋蓮祖孫二人，則約於當日 10 時左右），因此申辯人該時雖已知大事不妙，但仍心存希望，直至黃諸鎮先生（證人李錦容妻舅）徒步往返甲仙與小林村後，向申辯人確定小林村滅村之事實，申辯人僅存之希望，為之泡滅，方才相信小林村滅村，是實非申辯人遲至 8 月 10 日下午 1：10 方知小林村之災情。

二、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並非未排定輪值人員，僅係未將鄉公所各課、室以外之單位，如公路局甲仙工務段、消防隊、甲仙鄉救難協會等排入輪值。亦因災害應變中心排有輪值人員，因此高雄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來電而未能及時接電話之輪值人員葉百晃，則因此已遭懲處在案（如附件 23）。是彈劾文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排定輪值人員誠屬誤會。

三、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因此方規定「…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而對於各地區災情是否達到應予強制撤離之地步，亦必因地制宜由現場指揮官視情況而定。就本次小林村是否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或 8 月 8 日即予以撤

離，尚不能以果為因，而為事後認定小林村之滅村即係申辯人未及時撤離村民之結果。

(一)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於作證時均稱，小林村於山崩前均無嚴重淹水（有淹水部分亦經村長帶領人員及機具排除）情況。而前年有土石流災情之北極殿附近潛勢溪流，亦經水保局於 98 年間修護並加強防護工事，因此亦無土石流跡象，因此根本沒有撤離之必要。

(二)中央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發布第 021 號傳真，請高雄縣政府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村長聯繫上後（8 月 8 日 16：37 分），村長告知小林村狀況良好，只要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而高雄縣政府亦於 15：12 分聯絡上小林村村長，所得之答覆亦是無須撤離之答覆。至於小林村以外之各村，有撤離必要者，皆已陸續執行撤離工作，而成功撤離 175 人。是顯見申辯人並未忽視中央及高雄縣政府之傳真通報，且亦積極執行。而小林村村長對無須撤離之判斷亦非無據，僅因無可預知之山崩而造成滅村，實非各相關人員執行撤離不力所致。

(三)山崩與土石流為不同之災害類型，山崩無任何機制可提前知悉預防，土石流可透過累積雨量預測作應變措施。然小林村亦有兩位土石流專員依其任務（如附件 24）可協助村長作判斷，其中一位土石流專員

陳漢源先生 8 月 8 日下午與村長及李錦容先生前往小竹溪引水流至旗山溪（如第一次申辯書附件 13），足證明小林村村長處置得當，小林遭淹沒事件，確為山崩而非土石流所造成。

四、申辯人於 8 月 6 日依規定成立莫拉克颱風應變中心至 8 月 9 日應有防災救災作為，詳如附件 25 說明，足證明申辯人已盡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

五、綜上所述，特狀請鈞會鑒核，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至感法便。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22 至附件 25 省略）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二）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遲至 98 年 8 月 10 日方知小林村災情，並不能苛責被付懲戒人部分：被付懲戒人重申小林村滅村之災情，無法立即得知，乃因天候、交通、通訊等之影響，並非被付懲戒人漠不關心，不能苛責被付懲戒人。然證諸被付懲戒人之說明「證人林建忠亦證稱其被救往旗山國中時，曾與被付懲戒人透過衛星電話談過話，時間大約 10 月 10 日上午 10、11 時左右（最早救出之陳秋蓮祖孫 2 人，則約於當日 10 時左右），因此被付懲戒人該時雖已知大事不妙，但仍心存希望，直至黃諸鎮先生（證人李錦容妻舅）徒步往返甲仙與小林村後，向被付懲戒人確定小林村滅村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僅存之希望，為之泡滅，方才相信小林村滅村…」顯示被付懲戒人身為該

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竟仰賴災民徒步往返小林村，才被動得知災情慘重，未能於高雄山區降下將近 2,000 毫米的驚人雨量後，造成道路、橋樑中斷之情況下，警覺災害之嚴重性，迅速掌握全鄉災情，對小林村積極展開救援，消極作為實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排定輪值人員誠屬誤會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並非未排定輪值人員，僅係未將鄉公所各課、室以外之單位，如公路局甲仙工務段、消防隊、甲仙鄉救難協會等排入輪值；至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無人接聽，係因輪值之約僱人員葉百晃臨時有事離席或人疲倦而睡著，已申誠 2 次懲處在案。惟證諸本院向甲仙鄉公所調卷時，要求提供莫拉克颱風期間（8 月 6 日至 12 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救災因應作為、指揮中心輪值表及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民政課長等之行程，卻僅檢附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勤資料均付之闕如，以及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未見一級主管留值，僅以 1 位約僱人員敷衍之事實，均顯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輪值，以致防災功能不彰，確已違反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認為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因此各地區災情是否達到應予強制撤離之地步，亦必因地制宜由現場指揮官視情況而定。而就本次小林村是否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或 8 月 8 日即予以撤離，尚不能以果為因，而為事後認定小林村之滅村即係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撤離村民之結果。被付懲戒人認為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即已盡到責任，此顯已誤解並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並不是將土石流警戒區預報轉知村長，而是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鄉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而本案係以上開防救災資訊聯繫、研判及處置過程，論究事實真相與責任，並非僅以事後小林村受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此當予嚴正敘明。

(四)以附件 25 說明被付懲戒人已盡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部分：

審視附件 25 主要為電話通聯紀錄及通話內容，且大都為呈上轉下之電話通聯，未見具體之防救災作為

，顯無法據此證明被付懲戒人已盡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劉建芳係前高雄縣甲仙鄉（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高雄市甲仙區）鄉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高雄縣甲仙鄉鄉長，迄至 99 年 12 月 24 日為止。其於上開擔任高雄縣甲仙鄉鄉長期間，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鄉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被付懲戒人在上開高雄縣甲仙鄉鄉長任內，98 年 8 月間發生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 98 年 8 月 6 日早上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將高雄縣列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內。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被付懲戒人擔任該鄉應變中心之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該鄉應變中心各項防災事宜。但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其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同月 11 日莫拉克颱風期間，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實際進駐該鄉公所二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以致該鄉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不彰。又未依氣象局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為水保局）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之土石流警示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為及早撤離村

民之通知，事先撤離村民。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遭掩埋，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其詳情如下：

（一）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氣象預報之情形：

氣象局於 98 年 8 月 5 日晚上 8 時 30 分發布莫拉克海上颱風警報，接著於同年 8 月 6 日早上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於同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高雄縣列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內，除呼籲警戒區域內要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外，同時於颱風警報單中之警戒區域及事項內發布豪雨特報，強調南部地區 6 日有局部性大雨或豪雨，7 日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的機率，並呼籲民眾應避免進入山區及河川活動，山坡地區應嚴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沿海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而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0 分在花蓮市附近登陸，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時左右從桃園附近出海，高雄縣於同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脫離颱風之暴風圈，此時氣象局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強調苗栗以南地區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臺中以南地區及苗栗山區將有超大豪雨發生。氣象局並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同月 9 日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如附表（一）所示。

（二）水保局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同月 11 日發布高雄縣土石流警戒之情形，

如附表(二)所示。

(三)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即報告指揮官被付懲戒人劉建芳鄉長成立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通知該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本於權責應變各種災害，同時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注意颱風動向，隨時查報災害報告該中心彙整，並告知各單位加強作好防災準備。

(四)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對甲仙鄉公所之警示及防災作為：

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一級開設起，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成立「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交下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即被付懲戒人，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指撤離村民）以策安全。嗣於 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

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5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且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12 分起，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長或村幹事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詳見附表(三)〕。

其間，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接電話；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98 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仍無人接聽〔詳見附表(三)〕。

有關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小林村村長計 26 次處置情形，詳如附表(三)所示。

(五)莫拉克颱風造成甲仙鄉及小林村 9-18 鄰人命傷亡情形：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於莫拉克颱風降雨期間，降雨延時長達 5 天（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以甲仙雨量站降雨資料顯示，最大時雨量 92 mm/hr，其中高於 50mm/hr 之降雨超過 8 小時以上，集中於 98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間，98 年 8 月 8 日單日降雨超過 200 年降雨重現期，迄 8 月 9 日累積降雨量達 1,879 毫

米，因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加上地質構造破碎，同時超大洪水發生，引發崩塌及洪水、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石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

(六)被付懲戒人得知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之時間及緊急救援措施：

甲仙鄉 98 年 8 月 9 日因甲仙便橋及四德大橋被沖毀，全鄉頓時電信、電力中斷，被付懲戒人緊急用衛星電話與副縣長求助支援直升機，因為當時雲層太厚聯繫直升機不易，隔天天氣有好轉，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直升機救出 2 位小林村民，但仍無法得知小林村受災情況。其後軍方直升機於同日（10 日）上午，將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等小林村民 40 餘人救出，載至旗山。被付懲戒人以電話問林建忠，小林村之大概情況。經林建忠告知：小林村全村剩渠等幾人，其他的大概都滅了等語。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此時被付懲戒人才確定知道小林村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 鄰），但仍不知道死亡多少人。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如下：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

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規定：災害應變中心設指揮官 1 人，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同要點第六點規定：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第五點(一)1.(2)規定風災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進駐機關及人員：由鄉公所民政課人員通知鄉長、秘書、甲仙鄉民代表會、社會課、建設課、財經課、主計室、政風室、行政室、清潔隊、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公路局甲仙工務段、甲仙消防隊、臺電公司甲仙服務所、甲仙鄉戶政事務所、甲仙鄉救難協會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第七點「七、作業程序：」規定：「(一)本中心（按指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下同）設於甲仙鄉公所二樓，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按指甲仙鄉公所，下同）民政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

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七)進駐本中心之本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 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是以，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縣甲仙鄉鄉長，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協調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事宜。而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二樓之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且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被付懲戒人即依規定成立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被付懲戒人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固如上述。然僅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上揭「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一)1.之(2)所列應進駐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至甲仙鄉公所二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出席簽到外，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該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以後，至同月 11 日為止，莫拉克颱風期間，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各該相關之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甲仙鄉公所二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被付懲戒人亦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實際進駐該鄉公所二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致使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農業處輪值人員曾多次以電話聯絡該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然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無人接聽電話。其中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桃源鄉等 5 鄉計有 3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時，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以電話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接電話；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6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時，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98 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7 報，維持土石流潛勢溪流 17 條黃色警戒及 24 條紅色

警戒時，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該分機仍無人接聽。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確實進駐甲仙鄉公所 2 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以致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不彰，違反上揭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次按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1.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一級開設起，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交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該預報內容，詳見附表(二)第 1 欄所載〕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當日(7 日)17 時 22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後，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以電話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該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未接後，馬綠芬科長乃以電話聯絡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及甲仙鄉鄉長即被付懲戒

人，進行疏散避難勸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於同日(7 日)17 時 45 分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通報，入夜後若風雨增大，請加強鄉鎮市緊急撤離及勸離的工作等語後，即傳真通報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加強防災應變工作，若災情擴大立即啟動緊急撤離及勸離的工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除於當日(7 日)18 時整，傳真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資料予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外，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 18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即被付懲戒人，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於同日(7 日)19 時 43 分，馬綠芬科長再次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詢問該鄉是否撤離。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大都表示會通知村長密切注意，目前風雨勢尚可，尚未撤離〔以上通聯，詳見附表(三)前五欄所載〕。

2.嗣於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該預報內容詳見附表(二)第 2 欄所載〕，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於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整，以電話聯繫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電話無人接聽。乃依高雄縣政府黃國維科長指示，轉通報甲仙鄉公所呂宗力課長(建設課長)，責請甲仙鄉

公所視實際情況進行撤離及安置。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並於 98 年 8 月 8 日 5 時 25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7 報〔該預報內容詳見附表(二)第 3 欄所載〕後，以電話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該分機仍無人接聽電話。乃聯絡呂宗力課長，以目前無土石流災情，責請各公所持續觀察警戒〔以上通聯內容詳見附表(三)第 7、8 欄所載〕。

3.其後於 98 年 8 月 8 日 8 時整，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7~1 報〔該預報內容，詳見附表(二)第 4 欄所載〕，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同日(8日)9時30分，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建議事項表第 007 號之資訊警示：「根據氣象局降雨分析，未來中南部山區降雨持續累積，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易引起落石、崩塌土石流。」等語。民政處立即通報予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上通聯情形，詳見附表(三)第 10、11 欄所載〕。

4.98 年 8 月 8 日 11 時 25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8 報〔該預報內容，詳見附表(二)第 5 欄所載〕，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並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且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同日(8日)

13 時整，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1 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6 日 0 時至 8 日 12 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 1607 毫米，時雨量高達 126 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 2000 毫米，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等語。民政處即通報各鄉鎮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以上通聯情形，詳見附表(三)第 12、13 欄所載〕。

5.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復於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12 分起至 15 時 21 分止，以電話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村長，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等語。其中小林村村長回覆：無須撤離，會持續注意雨勢等語，即掛斷電話。和安村村長回覆：昨夜有部分民眾已自行撤離至親戚家(較安全處)。目前雨勢頗大，會再出去巡視，若有必要，將勸村民儘早撤離。東安村長回覆：已撤離至避難中心等語〔以上通聯情形，詳見附表(三)第 14 欄至第 16 欄所載〕。

而且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多，莫拉克颱風雨勢甚大，甲仙鄉小林村忠義路小林社區淹水等情，被付懲戒人當時即已知悉。乃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此緊要時間，卻未能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事先下令強制撤離村

民，作適當之安置，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致小林村未能避免該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引發崩塌及洪水、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致使小林村遭到近乎滅村之浩劫，被付懲戒人亦有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

三、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中，承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傳真，通知甲仙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由渠擔任指揮官，秘書擔任副指揮官，並無輪值表。農委會（按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同）傳真土石流警戒預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收到。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7 時接黃色警戒，農委會水保局以傳真通知；同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通知紅色警戒，並詢問有無進行疏散？同年 8 月 9 日獻肚山崩時，渠不知，至同年 8 月 9 日上午 9~10 時許方知悉，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才確定。小林村失聯及死亡計 397 人等情無訛。並經時任甲仙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卓加忠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縣府（按指高雄縣政府）通知成立災變中心，及水保局土石流警戒通知，及接獲村通報災情等多次通報縣應變中心，詳如書面資料等情屬實。時任甲仙鄉財經課課長之證人吳家瑛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有收到農委會傳真的土石流紀錄及土石流警戒通報。98 年 8 月 7 日快中午時，接黃色警戒通報，縣（按指高雄縣，下同）

消防局通報；同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接獲紅色警戒，當時是縣消防局通知，無電話紀錄。農委會 8 月 7 日有傳真土石流紀錄，渠有收到縣消防局陳小姐通知。黃色警戒未報告鄉長或秘書，紅色警戒有報告秘書，是通知各村長後，才通知秘書，約於 10 時 40 幾分時報告秘書等情在卷。時任甲仙鄉公所秘書之證人曾海星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縣消防局通報，渠不知，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7 時左右接傳真方知悉等語在卷。復經時任甲仙鄉東安村村長之證人游新儀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渠是土石流防災員，98 年 8 月 6 日接獲簡訊，辛樂克及卡玫基颱風即有經驗，即通知村民準備撤離，8 月 7 日進入災區，已無法撤離。8 月 7 日上午接獲（鄉公所）手機通知，促該村注意。8 月 7 日路斷無法進入災區，通訊中斷。村長在第一線最知道撤離時機，會看情形通知撤離，渠通知 30 人撤離至龍鳳寺等語。時任甲仙鄉和安村村長之證人李新福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該村有 7 戶房屋遭沖毀，98 年 8 月 7 日上午接鄉公所通知注意；8 月 8 日上午鄉長、課長通知兩大要注意，村長對河道上漲俱會掌握，當撤離必要時，即通報鄉公所應進行撤離動作等語。由此足以佐證被付懲戒人及甲仙鄉公所課長等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於 98 年 8 月 7 日、同月 8 日，通知所轄小林村、東安村、和安村等各村村長時，僅促各村長注意雨大，並無下令強制撤離村民之舉。凡此有被付懲戒人及各該證人之監察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且經被付懲戒人所舉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等人於本會調查中，結

證莫拉克颱風期間，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多，小竹溪水順著台 21 線公路流到小林村，往小林村社區道路灌進，小林村開始淹水。經小林村村長率其子及村民陳漢源父子、劉祥瑞、證人李錦容，綽號英琪者，以及怪手司機綽號阿國者，用甲仙鄉公所支援之怪手，將路邊之水泥護欄（李錦容稱之為「堤防」）打掉，將水溝裡面之砂石挖出來堵住馬路，引水往旗山溪流，8 日下午 3 時至傍晚 7 時許，渠等將小竹溪之溪水清掉後，小林村 10 鄰至 18 鄰此小林市區中央未再淹水（惟翁瑞琪稱 8 日下午 5 時多，小林社區就未再淹水）。98 年 8 月 8 日下午，小林村村長雖有與甲仙鄉鄉長（按即被付懲戒人）聯繫，但沒有叫村民撤離。然當日（8 日）晚上 8、9 時，小林村 9 鄰就開始大淹水，家家戶戶都在掃水，不到半小時，水淹及胸，小林村 9 鄰房屋都淹水，水淹至約有 2、3 台尺之高度，9 鄰住戶均往 2 樓跑。小林村村民如要順利撤離，應於 8 日晚上 7 時以前，才可撤離。因為 8 日晚上 8 時許，小林村 9 鄰附近之八號橋已斷掉，該橋是連接台 21 線公路甲仙往那瑪夏，通往阿里山的方向。又 8 日當晚 9 時許，九號橋處亦淹水。98 年 8 月 9 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水未在九號橋下流，而是往台 21 線道路流，往小林村 9 鄰之方向流。小林村 9 鄰自 98 年 8 月 8 日晚上淹水，水淹之高度忽高忽低，迄至 8 月 9 日獻肚山崩前，均如此。98 年 8 月 9 日凌晨 6 時 9 分或 10 分許，獻肚山崩，整個獻肚山像水庫洩洪般衝下來，將小林社區掩埋。獻肚山最高處有 1,600 公尺，從大約 1,300 公尺處就整座

山垮下來，小林村 10 鄰到 18 鄰全部都被土石掩沒，整個村都滅了。包括小林村村長暨其妻子、證人翁瑞琪之家人等未及逃出之村民，都被掩沒。小林村 9 鄰在 8 月 9 日山崩的第一時間沒有被土石流掩埋，當時掩埋的地方是小林村第 10 鄰到第 18 鄰。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與小林村 9 鄰住戶姚元能、羅順棋暨其家人，逃至林建忠住處（小林村 9 鄰）後面的山「頭角埔」。渠等與同至該處避難之村民黃金寶等人，合計共約 40 餘人（約 44 人至 47 人），到工寮找到帆布，躲在裡面，開始以手機打電話予 119 或 110 等消防單位求救，均無回應。當時電話沒有辦法通，打給甲仙鄉也都沒有辦法通，且在該地訊號不良，打十幾通，只有一通電話會通。直到 8 月 10 日早上約 7 時多，證人林建忠拿手機卡片予證人翁瑞琪，打電話到李鴻鈞議員處求救，告知小林已滅村了，剩下渠等幾個人。李議員打電話給時任內政部長之廖了以，差不多 40 分鐘後，軍方直升機就來將渠等救出。在此之前，雖有一部應屬消防署的黃色直升機在下面盤旋，救走小林村民兩人，但未發現在平台上之渠等。渠等獲救後，被直升機直接載到旗山，鄉公所有派人過去。獲救在旗山時，甲仙鄉鄉長（按即被付懲戒人）用衛星電話打電話予國民黨黨部的主任鄭雅中，鄭主任將電話交予證人林建忠聽。甲仙鄉長向證人林建忠問小林村的大概情形，林建忠說全村剩渠等幾個人，其他的大概都滅了等語。就莫拉克颱風導致小林村第 9 鄰淹水，獻肚山崩，土石將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全部掩埋，該等證人至後山

「頭角埔」避災，打電話求救，獲救經過情形，及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小林村村長雖與被付懲戒人聯繫，但未叫村民撤離，貽誤當晚 7 時以前撤離時機等情，證述綦詳，有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之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並有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8 年 9 月 22 日中象壹日第 0980010986 號函檢送之該局 98 年莫拉克颱風預報作業說明、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29 日農水保字第 0981853358 號函，所檢送之該會「莫拉克颱風期間高雄縣土石流預報及資訊發布情形」，及甲仙雨量站降雨組體圖、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莫拉克颱風前後地形對照圖等相關佐證資料、3.高雄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 日府消企字第 0980066889 號函檢送該府莫拉克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含該府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紀錄表、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至少 26 次處置情形表〔即後附之附表（三）〕、4.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98 年 10 月 14 日甲鄉行字第 0980009712 號函，檢送該所莫拉克颱風災害期間應變處置、受災情況及高雄縣甲仙鄉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成立時之執勤紀錄簿、4.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4 條、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本案相關法規等件影本（見彈劾案文附件一至附件五證據），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於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期間有違失情事。關於未確實指揮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鄉公所二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

，確實輪值部分，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辯稱：（一）渠對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運作並無違失：甲仙鄉公所一接獲縣政府之通知，於第一時間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並立即動員，並由鄉公所各單位排定輪值，雖未彙整成一書面輪值表，但各課、室之輪值順序皆明確執行，各單位各司其職，亦未減損應變中心之功能，且益見靈活。甲仙鄉公所二樓沒有電話，沒有設備，所以沒有特別設災害應變中心，集中辦公。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未完全符合集中辦公之形式，但無損其功能，且係因地制宜權宜之策。甲仙鄉公所陳報縣政府之應變中心電話，乃民政課之分機，而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縣政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財經科長，並未撥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致電話未接。另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及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縣政府農業處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無人接聽，係因輪值之約僱人員葉百晃臨時有事離席或因疲倦而睡著，已申誠 2 次，懲處在案。又上開未接電話，漏接之訊息，亦僅通知目前暫無須撤離居民，並無須有所作為，且亦改通知呂宗力課長，而獲得補救。（二）又該中心並非未排定輪值人員，僅未將鄉公所各課、室以外之單位，如公路局甲仙工務段、消防隊、甲仙鄉救難協會等排入輪值。亦因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排有輪值人員，因此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來電而未能及時接電話之輪值人員葉百晃，因此已遭懲處在案。是彈劾文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排定輪值人員，誠屬誤會云云。

五、惟查：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第六點、第七點亦規定，被付懲戒人為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而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二樓之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且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經查甲仙鄉公所雖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但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該鄉公所二樓之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相關人員實際進駐該鄉公所二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已屬違反上揭規定。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一)前段規定：「本中心（按指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甲仙鄉公所二樓，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按指甲仙鄉公所）民政課協助之。」甲仙鄉公所二樓之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苟無電話設備，依上揭規定，自應由民政課協助為資訊、通訊設施，以便

相關單位進駐。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該鄉公所二樓無電話設備，資為未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相關人員進駐該鄉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之免責事由。

(二)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成立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除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外，進駐人員輪值表、值勤資料及任務交接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運作機制，如何確保鄉公所各課、室能明確執行輪值，並隨時掌握防、救災資訊及進行任務交接。以致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出現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三度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卻電話無人接聽之現象。依據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詳彈劾案文附件三證據），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22 分，縣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係分別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甲仙鄉農業財經課長及甲仙鄉長，而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電話未接。乃被付懲戒人辯稱馬綠芬科長電話聯絡財經課長，並未確實撥打甲仙鄉應變中心電話—民政課之分機，以致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未接云云，經核與上開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之記載不符，為不足採。又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整，縣府農業處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以及同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再次聯繫，分機仍無人接聽。被付懲戒人申辯

稱：係因輪值人員臨時有事離席或人疲倦而睡著，又認為上開未接電話，漏接之訊息亦僅通知目前暫無須撤離居民，並無須有所作為，且亦改通知呂宗力課長而獲得補救云云。不僅刻意忽略 8 月 7 日 23 時整、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 2 次電話聯絡，係分別確認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為紅色警戒之重要通報，更刻意漠視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輪值，防災功能不彰之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執此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三)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成立後，僅有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有關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勤資料，均付之闕如，以及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未見一級主管留值，僅以 1 位約僱人員葉百晃敷衍。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出現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度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卻電話無人接聽之現象後，甲仙鄉公所始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下令懲處，就葉百晃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期間，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1 時 7 分值勤期間睡覺，怠忽職守之行為，予以申誡二次（見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23 證據，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獎懲令）。凡此事實，顯示莫拉克颱風期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輪值，以致防災功能不彰，確已違反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辯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排定輪值人員，誠屬誤會，鄉公所各單位排定輪值，輪值順序皆明確執行，並無不確實輪值情事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所提出附件 23 證據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獎懲令，僅能證明該鄉公所事後懲處約僱人員葉百晃於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7 分值勤期間睡覺等情，並不足以證明該鄉公所各課、室單位排定輪值，並確實輪值之情事。尚難資為被付懲戒人指揮鄉公所各課、室單位排定輪值，並確實輪值之有利證據。

- 六、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未強制撤離小林村村民，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違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

- (一)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有災害發生之虞之地區執行勸告及撤離，並為安置。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為了解各村之狀況，即需由了解各村提供資訊而作分析研判。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預報及水保局之土石流警示，分別聯絡各村長，對危險地區需撤離民眾，並保持聯絡。是日下午風雨漸大，約 3 時 30 分左右，分別再次以電話聯絡各村長，對危險地區採取各項行政措施，並為撤離居民之工作。當日下午 4 時 37 分，由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劉村長聯絡結果，劉村長評估小竹溪水大，怪手挖破台 21 線省道柏油路及破壞紐澤西護欄，引

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8 日支援二台挖土機，作為小林村 9 號橋土石淤積清疏之用。事後證明小林村劉村長之處置並沒有錯誤，98 年 8 月 9 日上午 5 時 30 分，證人翁瑞琪從 14 鄰走到 9 鄰的工寮，經過忠義路的土石流警戒區，並沒有發生土石流現象，忠義路除第 9 鄰外沒有淹水。高雄縣政府亦確認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通知小林村劉村長，惟劉村長回應：「無土石流災情，會持續注意雨勢，會視實際情況進行疏散避難，無須撤離。」故小林村之未能適時撤離乃因最了解當地災情之小林村長研判災情，且未見有土石流跡象（事後亦證明無土石流）而作出暫無需撤離之決定，並持續關注雨勢，視情況進行疏散避難，實已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之立法意旨。況且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僅小林村第 11、12、13 鄰野溪上游，內有 16 戶 60 人，而疏散避難地點小林國小亦於本次水災中被埋入土中，因此有撤離之必要者，乃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而於經劉村長認實無土石流跡象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縱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亦於法無違，又有何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詳見本議決事實欄乙、二、(三)所載〕。

(二)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

，因此各地區災情是否達到應予強制撤離之地步，亦必因地制宜由現場指揮官視情況而定。而就本次小林村是否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或 8 月 8 日即予以撤離，尚不能以果為因，而為事後認定小林村之滅村即係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撤離村民之結果。

- 1.證人李錦容、翁瑞琪作證時均稱，小林村於山崩前均無嚴重淹水情況，有淹水部分亦經村長帶領人員及機具排除。
- 2.中央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發布第 021 號傳真，請高雄縣政府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村長聯繫上後（8 月 8 日 16 時 37 分），村長告知小林村狀況良好，只要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而高雄縣政府亦於 15 時 12 分聯絡上小林村村長，所得之答覆亦是無須撤離之答覆。至於小林村以外之各村，有撤離必要者，皆已陸續執行撤離工作，而成功撤離 175 人。顯見渠並未忽視中央及高雄縣政府之傳真通報，且亦積極進行。而小林村村長對無須撤離之判斷，亦非無據，僅因無可預知之山崩而造成滅村，實非相關人員執行撤離不力所致。
- 3.小林村亦有兩位土石流專員依其任務（如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4 號證據）可協助村長作判斷。其中一位土石流專員陳漢源

8 月 8 日下午與村長及證人李錦容前往小竹溪引水流至旗山溪（如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13 證據）。足以證明小林村長處置得當，小林村遭淹沒事件，確為山崩，而非土石流所造成云云。〔詳見本議決事實欄丁、三、（一）、（二）、（三）所載〕。

七、惟查：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甲仙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於 95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四點「四、應變作業程序」，第（三）款「（三）發布土石流警戒區」，規定：

「1.發布時機：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二級（黃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地方政府得指示撤離強制疏散。

地方政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

二級（黃色警戒）或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此有該作業規定繕本附卷可稽。

1.證諸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交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黃色警戒）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即被付懲戒人，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嗣後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8 日中午 11 時許，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計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21 條為黃色警戒，37 條為紅色警戒後，於 98 年 8 月 8 日中午 11 時 25 分，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復於同日（8 日）中午 13 時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1 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6 日 0 時至 8 日 12 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 1607 毫米，時雨量高達 126 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 2000 毫米，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等語。高雄縣政府民

政處即通報各鄉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且自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起，以電話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等村之村長，「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主動協助甲仙鄉公所，聯繫通報各警戒區之村長，應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詳見本議決附表(三)所載，並見彈劾案文附件三證據之第 16 頁、第 19 頁至第 22 頁所載〕。顯示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等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依上開農委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地方政府得指示撤離強制疏散。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並已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12 分起，聯繫通報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等各該村村長，應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足見縣災害應變中心亦認為各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有撤離村民之必要。

2. 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自陳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莫拉克颱風風雨漸大外，於本會調查中，亦不諱言，關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多至 4 時許，小竹溪水灌入小林村忠義路小林社區，致該社區淹水等情，渠當時已知悉。並自稱 8 月 8 日小林村村長打渠之手機電話予渠，要求再支援 T300 之大型怪手，去挖台 21 線省道柏油路，使小竹溪的水可以順利流

向旗山溪，渠才將怪手給他的云云。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已知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小林社區淹水，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等情事。

3. 參諸「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表」〔詳見附表(一)所示〕。氣象局於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降雨量約 11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7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179 毫米）；同月 7 日 16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降雨量約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16 時山區總降雨量為 336 毫米）；同月 8 日 8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預估降雨量為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8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907 毫米）；同月 8 日 16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降雨量 18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16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1326 毫米）；同月 9 日 4 時，修正高屏地區山區降雨量約為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4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1434 毫米）。亦即高雄地區山區於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起至同月 8 日 8 時止，25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達 728 毫米（ $907\text{mm} - 179\text{mm} = 728\text{mm}$ ）；98 年 8 月 7 日 16 時起至同月 8 日 16 時止，24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 990 毫米（ $1326\text{mm} - 336\text{mm} = 990\text{mm}$ ）。與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定義：「24 小時

累積雨量 350 毫米以上」相較，顯已逾「超大豪雨」標準。並超過當時農委會水保局所定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 450 毫米」。且高雄地區山區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計 8 小時，實際降雨量達 419 毫米（1326mm－907mm＝419mm）。被付懲戒人擔任甲仙鄉長多年（當時為第三次當選甲仙鄉長），衡諸以往經驗，對於莫拉克颱風密集而下該等「超大豪雨」，逾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雨勢之大，足以成災，被付懲戒人尚難諉為不知。況且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於 98 年 8 月 8 日 9 時 30 分，已經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建議事項表第 007 號之資訊警示：「根據氣象局降雨分析，未來中南部山區降雨持續累積，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易引起落石、崩塌土石流。」等語，通報予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復於同日（8 日）13 時整，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1 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6 日 0 時至 8 日 12 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 1,607 毫米，時雨量高達 126 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 2,000 毫米，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等語，通報甲仙鄉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詳見附表(三)所載〕。則被付懲戒人當

知莫拉克颱風上揭持續密集而下的超大豪雨，足以使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除對土石流警戒區之鄉民，依規定應執行疏散及撤離外，對其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鄉民，亦應執行疏散及撤離。而小林村小林社區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多，已淹水，因莫拉克颱風雨勢大，小竹溪之溪水順著台 21 線省道公路，灌入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小林市區中央，被付懲戒人當時即已知悉該等情事，已如前述。是則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日下午 16 時之間，當知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警戒區尤以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應勸告或強制撤離甲仙鄉鄉民及小林村村民，以維護該鄉鄉民及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自屬有勸告甲仙鄉鄉民及小林村村民撤離，如拒不撤離，即施行強制撤離之必要。

4.又參考甲仙雨量站所測得之雨量，依「甲仙雨量站降雨組體圖」（見彈劾案文附件二證據），顯示甲仙鄉 98 年 8 月 6 日 0 時雨量值為 0 起算，至同月 7 日 7 時為止之累積雨量近 200 毫米，其間之時雨量最高者，超過 20 毫米，近 30 毫米。至同月 8 日 5 時之總累積雨量為超過 400 毫米，接近 600 毫米，其間之時雨量最高者超過 40 毫米，接近 50 毫米。至同月 9 日 3 時之總累積雨

量為超過 1400 毫米，接近 1600 毫米，其間之時雨量最高者為 90 毫米以上。其中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之前（約為 15 時許）之時雨量為每小時 70 毫米以上，將近 80 毫米，同日（8 日）16 時許之時雨量為每小時 50 毫米以上，其後迅即攀升至每小時雨量 90 毫米以上，為莫拉克颱風期間時雨量之最高峰，再下降至每小時雨量 80 毫米以上，又下降至時雨量 70 毫米以上。亦即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起至同月 8 日 5 時止，計 22 小時，甲仙鄉實際降雨量超過 200 毫米，至接近 400 毫米。98 年 8 月 8 日 5 時起至次日（9 日）3 時止，22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約 1000 毫米（ $1400\text{mm} - 400\text{mm} = 1000\text{mm}$ ， $1600\text{mm} - 600\text{mm} = 1000\text{mm}$ ）。顯已逾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 450 毫米」。其間，尤以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前後雨勢最大，密集下超大豪雨，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在「70 毫米以上」至「90 毫米以上」之間盤旋。衡諸以往颱風之經驗，山區此等密集持續之超大豪雨，足以成災，由此顯示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警戒區有發生災害之虞，被付懲戒人尚難諉為不知。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甲仙鄉公所應疏散、撤離鄉民，以策安全。被付懲戒人身為甲仙鄉鄉長，並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日下午 15 時、16 時許為止，應注意並能注意，由上述 1~4 點之情況，顯示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警戒區包含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應下令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並下令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疏散、撤離，以策安全。且當鄉民或村長、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以維護該鄉鄉民、各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尤其是小林村，當時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之小林市區中央已淹水，被付懲戒人更應下令疏散撤離，以維護該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未能在此緊要時間，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事先下令進行勸告撤離鄉民及各村村民，於鄉民或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作適當之安置，以保護鄉民及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卻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顯已誤解並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對甲仙鄉公所課與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未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確實指揮防救災，為有違失。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甲仙

鄉公所並不是將土石流警戒區預報轉知村長，或是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即已盡到責任。而是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鄉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又莫拉克颱風雨勢甚大，甲仙鄉（包含小林村）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除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外，其密集降雨之超大豪雨，亦使該鄉（包含當時已淹水之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下令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鄉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為適當之安置。其撤離之對象，並非僅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範圍之保全對象為限。就因颱風超大豪雨有成災之虞者，亦應予以撤離，安置至適當之地點。因之，關於安置之場所，亦非僅限於土石流預定疏散避難地點。而本案係以上開防救災資訊聯繫、研判及處置過程，論究事實真相與責任，並非僅以事後小林村受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至被付懲戒人主張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僅小林村第 11、12、13 鄰野溪上游，內有 16 戶 60 人，而疏散避難地點小林國小亦於本次水災中被埋入土中，因此有撤離之必要者，乃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而於經小林村劉村長認

實無土石流跡象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縱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亦於法無違，又有何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云云。然被付懲戒人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卻劃地自限，自我限縮權責，此無助於釐清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更凸顯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課與責任之誤解。是其執此辯稱縱未下令強制撤離鄉民，亦於法無違，並無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云云。核無足取。

被付懲戒人將是否強制撤離村民之決定，委由小林村村長等研判災情，顯已誤解並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對甲仙鄉公所課與之責任，已如上述。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因此各地區災情是否達到應予強制撤離之地步，亦必因地制宜由現場指揮官視情況而定。而就本次小林村是否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或 8 月 8 日即以撤離，尚不能以果為因，而為事後認定小林村之滅村，即係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撤離村民之結果云云。核無足採。

(三)至於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高雄縣政府農業處輪值人員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起，聯絡小林村村長，告知該地達土石流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小林村劉村長回覆：「無須撤離，會持續注意雨勢」等語後，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未強制小林村村民

撤離，有無行政違失，係屬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權責問題。對於被付懲戒人未下令撤離小林村民，於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不生影響。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解免其違失咎責。

- (四)再者，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4 號證據，依其中「防災專員工作任務」、「土石流防災作業流程」之記載，氣象局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發布傳至 FEMA 系統，預測雨量大於警戒值，達黃色警戒時，土石流防災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實際雨量大於警戒值，達紅色警戒時，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土石流防災專員架設雨量筒，觀測雨量，回傳簡訊至 FEMA 系統，簡訊回傳起始值 0，雨量大於 150mm 起，每 50mm 回傳一次，簡訊回傳累積雨量。實際雨量大於警戒值，達紅色警戒時，土石流防災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經查依「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表」所示，高雄地區山區於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起至同月 8 日 8 時止，25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達 728 毫米（907mm－179mm＝728mm）；98 年 8 月 7 日 16 時起至同月 8 日 16 時止，24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達 990 毫米（1326mm－336mm＝990mm），已逾氣象局所

定之超大豪雨定義：「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並超過當時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 450 毫米」，已如前述。依上揭「土石流防災作業流程」所載，已達紅色警戒，土石流防災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亦即身為甲仙鄉鄉長兼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被付懲戒人應為指示撤離強制疏散鄉民之舉。

次查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陳漢源使用簡易雨量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持續回傳之「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亦屬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4 號證據），記載以 9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26 分 47 秒為起始點，簡訊起始值雨量為 0，持續回傳小林村之雨量情形為：98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時 36 分 50 秒，累積雨量為 150mm，同月 7 日下午 5 時 21 分 14 秒、下午 10 時 2 分 5 秒，累積雨量分別為 200mm、270mm，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 47 分 38 秒，累積雨量為 540mm，同日（8 日）下午 3 時 23 分 23 秒、下午 3 時 58 分 42 秒，累積雨量分別為 790mm、800mm，同日（8 日）下午 4 時 52 分 42 秒、下午 8 時 31 分 49 秒，累積雨量分別為 890mm、1100mm。按此記載，小林村 98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時 36 分 50 秒起，至次日（8 日）上午 8 時 47 分 38 秒止，24 小時實際降雨量為 390 毫米（540mm－150mm＝390mm），已逾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

標準：「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又依此「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之記載，小林村於同月 7 日下午 5 時 21 分 14 秒起，至次日（8 日）下午 4 時 52 分 42 秒止，約 23 小時 30 分之實際降雨量為 690 毫米（ $890\text{mm} - 200\text{mm} = 690\text{mm}$ ），顯已逾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標準，並超過當時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 450 毫米」。即使以同月 7 日下午 5 時 21 分 14 秒起至次日（8 日）下午 3 時 23 分 23 秒止，約 22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 590 毫米（ $790\text{mm} - 200\text{mm} = 590\text{mm}$ ）觀之，亦已超過當時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已達紅色警戒。依上揭「土石流防災專員作業流程」之規定，土石流防災員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23 分 23 秒起，即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且由該「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載之累積雨量以觀，98 年 8 月 8 日自上午 8 時 47 分 38 秒起至當日傍晚持續降雨。當日（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 23 秒起至同日 16 時 52 分 42 秒止，計 1 小時 29 分之實際降雨量為 100 毫米（ $890\text{mm} - 790\text{mm} = 100\text{mm}$ ），由當日（8 日）下午 15 時 58 分 42 秒起，至同日 16 時 52 分 42 秒止，共計 54 分鐘（將近 1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為 90 毫米（ $890\text{mm} - 800\text{mm} = 90\text{mm}$ ）。此與「甲仙雨量站降雨組體圖」（見彈劾案文附件二、證據），所載甲仙鄉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之前時雨量超過 70 mm，16 時之時雨量為 50mm 以上，其後迅即攀升至時雨量 90mm 以上，為莫拉克颱風期間時雨量之最高峰等情相當。如此密集而下之超大豪雨，易釀成災，使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是則按「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載，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起至 16 時 52 分為止，小林村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依上揭「土石流防災專員作業流程」，土石流防災專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亦即身為甲仙鄉鄉長兼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被付懲戒人於斯時，應下令指示小林村村長，勸告村民疏散撤離，如村民抗拒不撤離，應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並指揮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人員，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以維護小林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如此始符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旨。而小林村村長亦應撤離村民，以維護小林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6 時多，近 17 時許，並未下令指示小林村村長勸告村民疏散撤離及於村民拒不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未確實指揮防救災，為有違失。而小林村劉村長亦未依「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回傳之小林村雨量資訊，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小林村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勸告村民撤離。其於當日（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回覆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無須撤離，會注意雨勢。」；同日（8 日）下午 16 時 37 分，告知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只要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等語。所為無須撤離；無撤離之必要之評估與判斷，經查與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觀測小林村雨量，回傳之「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顯示小林村實際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應撤離、強制疏散之結論相反，並非依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之協助，所為之判斷，而是該村長憑一己之見所為之評估與判斷。該村長所為之上揭評估與判斷，並非正確，其依此評估、判斷，所為之處置，難謂得當。是則被付懲戒人尚難以小林村劉村長評估、判斷無撤離村民之必要等詞，資為其免責之依據。所提出附件 24 號證據，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五)復查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員陳漢源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52 分 42 秒，回傳小林村之累積雨量資訊後，迄至當日 19 時許，因與小林村劉村長及證人李錦容等人，同往台 21 線公路，協助拆道路水泥護欄，挖涵管、水溝內砂石，引小竹溪水入旗山溪，故其間未將觀測所得之小林村累積雨量資訊回傳。然於當日（8 日）下午 8 時 31 分 49 秒，復回傳該村之累積雨量為 1100mm

，此有該「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在卷可查。按該表所載小林村之累積雨量資訊，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時 52 分 42 秒，累積雨量為 890 mm，同日（8 日）下午 8 時 31 分 49 秒，累積雨量為 1100mm 等資料以觀，表示其間約 3 小時 38 分鐘，小林村之實際降雨量達 210 毫米（ $1100\text{mm} - 890\text{mm} = 210\text{mm}$ ），平均每小時雨量達 60 毫米。顯示該段期間，莫拉克颱風雨勢甚大，並未或歇。小林村自 8 日下午實際降雨量逾土石流紅色警戒值，持續密集之超大豪雨，易釀成災，使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疏散、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

(六)再查證人李錦容於本會調查中證述，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多，因公路局所作 U 型涵管太小，堵住了，小竹溪之水往小林社區灌進來。渠與小林村劉村長、村長之子、陳漢源暨其子、劉祥瑞、綽號「英琪」及怪手司機，用怪手將路邊所做的「堤防」（實為水泥護欄）打掉，將水溝裡面的砂石挖出來，堵住馬路，水就會往旗山溪流，而不會往小林社區流。8 日下午 3 時至傍晚 7 時，渠等把小竹溪的溪水清掉後，小林市區中央沒有淹水。渠等於 8 日下午 4 時多去做，就做好了，所以村長沒有叫渠等撤離。村長雖有與鄉長聯繫，但既然小林沒什麼事情，為什麼要撤離。然於 8 日晚上 8 時、9 時許，就開始大淹水，即渠清完小竹溪回來，吃完晚飯就開始大淹水，是小林村第 9 鄰大淹

水。於是家家戶戶都在掃水，不到半小時，水就淹到胸部那麼高，大家都往 2 樓跑，渠就一直在樓上。渠宅前面有水利署越域引水的棄土場，棄土場堵住水，所以水忽高忽低，直到 8 月 9 日獻肚山崩之前，都是如此。如果要順利撤離，應於 8 月 8 日晚上 7 時以前，才可以撤離。因為 8 日晚上 8 時許，渠家附近八號橋已斷掉，該橋是連接台 21 線公路甲仙往那瑪夏，通往阿里山方向的等語。證人翁瑞琪於本會調查中證述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點多，小林村開始淹水是因涵管被塞住，小竹溪的水順著台 21 線公路流到小林村裡。那時渠在九號橋那邊，村長叫一部怪手清那條河流，其後怪手司機說村長要調怪手到涵管挖水溝，渠未再跟上去。到傍晚約 5 時多，小林社區就沒有淹水了。8 日晚上約 9 時許，渠徒步走下去，看到九號橋下面有淹水。8 月 9 日清晨 5 時半左右，渠從小林村 14 鄰忠義路 117 號住家徒步走下來，沿忠義路走到第 9 鄰，經過北極殿、小林國小及九號橋，那邊都沒有淹水，水也沒有在九號橋下流，而是往台 21 線道路流，是往 9 鄰的方向流。然後到九號橋過來外環道路旁邊的工寮，巡視約 1、20 分鐘，到羅順鎮家，然後發生山崩等語。證人林建忠（原住小林村第 9 鄰）於本會調查中亦證述 98 年 8 月 8 日小林村有淹水，從晚上開始淹水，很晚了，沒有看時間，當時也沒有電了。從第 9 鄰那個地方開

始淹水，房子都淹水，淹到差不多 2、3 台尺。8 日晚上愈淹愈高時，渠到宅後地勢較高的小林村第 9 鄰姚元能家。幾戶人家在那邊泡茶，差不多泡到早上 6 時左右，天已經亮了，就聽到山崩的聲音，就大概知道小林村全村都滅了等語。此有上揭證人之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由上開證人之證述，足見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多，小林社區中央，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淹水。當日 15 時多至 19 時許，小林村劉村長與陳漢源及證人李錦容等人，以怪手打掉台 21 線省道水泥護欄，挖涵管、水溝內之砂石，堵住道路，將小竹溪水引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之淹水雖暫時消退，然於當晚 20 時、21 時許，小林村第 9 鄰復再大淹水，迄至 9 日清晨 6 時 9 分獻肚山崩之前為止，小林村第 9 鄰之淹水迄未消退等情屬實。顯示小林村因莫拉克颱風超大豪雨，逾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以致淹水，使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予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且因 98 年 8 月 8 日 20 時許，八號橋斷，必須於 8 日晚上 19 時以前，才可以順利撤離。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證人李錦容、翁瑞琪作證時，均稱小林村於山崩前均無嚴重淹水情況，有淹水部分，亦經村長帶領人員及機具排除云云。經核與上開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證述之內容不符，為不足採。所提出附件 13、附件 15、附件 17、該三位證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

出具之證明書正本，不足以證明 98 年 8 月 8 日晚上，小林村第 9 鄰未再淹水，應撤離村民之原因消滅，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小林村劉村長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評估判斷，引小竹溪水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村民之必要云云。經查該小林村村長上揭評估判斷之說詞，既與該村實際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基準值，應撤離、強制疏散村民之規定不合；復與該村第 9 鄰自當晚（8 日晚上）20 時、21 時許，開始大淹水之事實不符，核無足取。則小林村劉村長執此說詞，於當日（8 日）下午所為僅引小竹溪水流向旗山溪之處置，並為無需疏散、撤離小林村村民之判斷及決定，即難謂無誤。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徒以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至 19 時許，小林村劉村長率陳漢源、李錦容等人，引小竹溪水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小林社區之淹水暫時消退之情形，而申辯稱：事後證明小林村劉村長僅引小竹溪水至旗山溪之處置沒有錯誤，劉村長研判災情，未見有土石流跡象，而作出暫時無需撤離村民之決定，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云云。核無足採。是則被付懲戒人執此進而辯稱：渠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於法無違，渠並無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云云，併無足取。

(七)經查小林村劉村長於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12 分，回覆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無須撤離，會注意雨勢。」；同日下午 16 時 37 分，告知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只要引小竹溪之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等語，所為之評估與判斷，核與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陳漢源觀測小林村累積雨量，予以回傳之「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顯示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 23 秒、16 時 52 分 42 秒回傳時，小林村累積雨量均已逾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應撤離、強制疏散村民之結論相反。小林村劉村長未依規定撤離疏散村民，所為上揭「無須撤離」；「只要引小竹溪之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之評估與判斷，並非依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之任務（見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4 號證據）協助，所為之評估與判斷，該評估與判斷，自屬無據，且並非正確；所為之處置，難謂得當，已如前述。又依上揭「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載，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52 分 42 秒回傳之小林村累積雨量為 890 毫米。而小林村劉村長於 8 日下午 15 時多至 19 時許，率證人李錦容、及陳漢源等人，將小竹溪之溪水，引往旗山溪流後，陳漢源於當晚（8 日）20 時 31 分 49 秒回傳之小林村累積雨量為 1100 毫米等資料以觀，其間 3 小時 38 分鐘，小林村之實際降雨量達 210 毫

米，平均每小時雨量達 60 毫米，顯示小林村自 8 日下午實際降雨量已逾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該持續密集之超大豪雨，易釀成災，使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疏散、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亦已如上述。參諸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於本會調查中證述，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許，小林村劉村長率其子、證人李錦容及陳漢源暨其子等多人，將小竹溪之溪水引導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之淹水雖暫時消退，然小林村第 9 鄰於當晚（8 日）20 時、21 時起開始大淹水，水淹及胸，高約 2、3 台尺，迄至 9 日清晨 6 時 9 分，獻肚山崩之前為止，淹水未退，且八號橋於 8 日晚上 20 時許斷掉，必須於 8 日 19 時以前，方可順利撤離等情屬實。顯示小林村因莫拉克颱風超大豪雨，逾越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以致淹水，使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凡此益證小林村劉村長上揭所謂「無須撤離」；「只要引小竹溪之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之評估與判斷，並非正確，所為處置，難謂得當。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小林村村長對無須撤離之判斷，並非無據。小林村有兩位土石流專員，依其任務（如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附件 24 號證據），可協助村長作判斷，其中一位土石流專員陳漢源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與

村長及李錦容前往小竹溪引水流至旗山溪（如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13 證據），足證明小林村村長處置得當云云。其將小林村劉村長所為之上揭評估與判斷，並非依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之任務協助，所為之評估判斷，該評估與判斷自屬無據，且並非正確；又該村長引小竹溪之溪水，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9 鄰大淹水，迄至獻肚山崩之前為止，淹水未退，該村長所為處置並非得當等各點，愒置不論，而為上揭小林村村長判斷並非無據，且處置得當之申辯，核無足取。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八)關於被付懲戒人提出附件 25 號證據，申辯渠已盡甲仙鄉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責云云部分。經查該附件 25 號證據，主要為電話通聯紀錄，及被付懲戒人所載之通話內容、指示事項。且大都為呈上轉下之電話通聯。除於 98 年 8 月 9 日 7 時，因楠梓仙溪溪水暴漲，親水公園及堤防悉數沖毀，通知忠孝路及文化路段民眾撤離至甲仙國中高處安全地帶外，於 98 年 8 月 9 日 7 時之前，未見被付懲戒人下令指示甲仙鄉所轄各村村長進行疏散撤離村民，如村民拒絕撤離，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之作為。其於該號證據之說明(2)「鄉長指示通報事項各應變小組依權責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宜」表，雖載：「98 年 8 月 8 日 9 時，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來電問，現在紅色警戒區，問有沒有疏散

人員。處理情形：財經課長接獲通知，聯絡各村長進行疏散」；「98年8月8日10時30分，全鄉潛勢溪流達紅色警戒。處理情形：鄉長指示財經課吳課長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狀況疏散撤離。」；「98年8月8日15時30分，全鄉潛勢溪流達紅色警戒。處理情形：鄉長再次指示財經課吳課長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狀況疏散撤離。」等語，並附財經課長電話通聯紀錄及全鄉疏散撤離概況表。經查該附件 25 號證據所附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之電話通聯紀錄，固載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 38 分 23 秒起至 10 時 45 分 11 秒止，與東安村長、關山村長、和安村長、小林村長、大田村長、寶隆村長等人通話（其中小林村長部分係 10 時 41 分 54 秒起至 10 時 42 分 14 秒止）。同日 15 時 49 分 17 秒起至 16 時 41 分 49 秒為止，與西安、和安、寶隆、小林、關山、東濱等村村長通話（其中小林村村長部分係 16 時 37 分 12 秒起至 16 時 38 分 13 秒止）。惟查該通聯紀錄既未載通話內容，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下令甲仙鄉所轄各村撤離村民，於村民拒不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又其於該附件 25 號證據之說明(3)「鄉長親自電話聯絡相關單位或人員有關防救災應變措施相關事宜」表，雖載：「98年8月8日7時24分16秒受話人小林村劉仁和村長、同日7時26分7秒受話人關山村長陳吉成、同日7時31分22秒受話人寶隆村

長葉特曜、同日7時36分49秒受話人東安村長游新儀」，「處理情形」均為：「告知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請視實際情況撤離。有任何災情或支援，應立即通報。」東安村長游新儀部分，其處理情形並加：「特別叮嚀注意油礦溪旁住戶，必要時撤離至龍鳳寺。」等語。該表又載：「98年8月8日8時42分23秒，受話人小林村劉仁和村長，處理情形：詢問村長北極殿旁野溪及九號橋野溪有無淹水情形。」；「同日10時40分6秒，受話人小林村劉仁和村長，處理情形：再度關心小林村情形，請視實際情況撤離，有任何災情或支援，應立即通報。」等語。並附鄉長之電話通聯紀錄。經查所提出被付懲戒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表，於上揭時間，固有與上揭小林村、關山村、寶隆村、東安村等村長之通話紀錄，但無通話內容，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於通話中要求該等村長，撤離村民。次查時任東安村長之游新儀，於監察院約詢中證述：「渠是土石流防災員，8月6日接獲簡訊，辛樂克及卡玫基颱風即有經驗，即通知村民準備撤離。8月7日進入災區，已無法撤離。8月7日上午接獲手機通知，促本村要注意。8月7日路斷無法入災區，通訊亦中斷，村長在第一線最知道撤離時機，會看情形通知撤離，通知30人撤至龍鳳寺。」等語。證明是該村長自行將東和村民及早撤至龍鳳寺，並非因被付

懲戒人下令撤離村民，始為撤離村民之舉。另時任和安村村長之李新福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有 7 戶房屋遭沖毀，8 月 7 日上午接鄉公所通知注意，8 月 8 日上午鄉長、課長通知雨大要注意。村長對河道上漲俱會掌握，當撤離必要時，即通報鄉公所應進行撤離動作。」等語。依其證述，被付懲戒人及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通知時，僅表示雨大要注意，並未下令村長撤離村民，及於村民抗拒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至於有無撤離村民之必要，則委諸村長的判斷。是則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5 號證據，於說明(2)「鄉長指示通報事項各應變小組依權責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宜」表、說明(3)「鄉長親自電話聯絡相關單位或人員有關防救災應變措施相關事宜」表，所載：「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15 時 30 分，鄉長指示財經課吳課長，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狀況疏散撤離」；「98 年 8 月 8 日 7 時 24 分 16 秒至 7 時 36 分 49 秒，受話人小林村、關山村、寶隆村、東安村等村之村長，處理情形：告知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請視實際情況撤離」；及「同日(8 日) 10 時 40 分 6 秒，受話人小林村劉村長，處理情形：再度關心小林村情形，請視實際情況撤離。」等語。其中有關「告知各村長視實際情況撤離」部分，經查與東和村村長游新儀、和安村村長李新福之上揭證述不符，已難遽信。況

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37 分，由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劉村長聯絡結果，劉村長評估小竹溪水大，怪手挖破台 21 線省道柏油路及破壞紐澤西護欄，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事後證明劉村長的處置沒有錯誤。小林村未能適時撤離，乃因最了解當地災情之小林村村長研判災情，且未見有土石流跡象，而作出暫時無需撤離之決定云云。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下午，並未下令小林村及所轄之其他各村村長撤離村民，及於村民抗拒時立即施行強制撤離。其將有無撤離之必要，委諸各村長之評估與判斷。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甲仙鄉及小林村之累積雨量，均已逾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時，未依規定下令撤離甲仙鄉民及小林村村民，並於鄉民及小林村村民抗拒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且為適當之安置，以維護該鄉民及小林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竟將有無撤離村民之必要，委諸村長之評估與判斷。未確實指揮防救災，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有違失。且小林村劉村長所為上揭引小竹溪水往旗山溪流，即可避免淹水，無須撤離村民之評估與判斷，於法無據，並非正確；所為處置，並非無誤。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已如前述。茲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25 號證據，關於被付懲戒人及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

瑛之電話通聯紀錄，既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緊要時刻，有下令小林村長及其他電話通聯之村長，撤離村民，及於村民抗拒時立即施行強制撤離，且為適當之安置，以維護小林村村民及該鄉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即不足以證明其已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尚難作為被付懲戒人確實指揮防救災之有利證據。從而，被付懲戒人執此辯稱渠已為應有防災救災行為，詳如附件 25 說明，足證明渠已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云云，核無足採。

八、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就任鄉長以來，即積極配合中央及縣政府之指導，執行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及宣導，渠及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建設課長呂宗力，於 98 年 8 月 7 日、8 日莫拉克颱風期間，與小林村村長電話聯繫多次，確認該村之狀況云云，並提出附件 1 至附件 6、附件 9 至附件 11 等件證據影本為證（詳見本議決事實欄乙、肆、二、所載）。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與其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確實進駐該鄉公所二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以致該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不彰。其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緊要時間，未能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事先下令強制撤離鄉民及小林村民，作適當之安置，以維護鄉民及小林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致小林村村民未能避免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所造成之災害。於 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第 9 鄰至第 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致使小林村遭到近乎滅村之浩劫。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所生之損害及影響至鉅。然尚須考量係因颱風水災引發之災害等因素。又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9 日發生災害後，以衛星電話向高雄縣副縣長求助，支援直升機，於次日（10 日）上午 10 時許，救出兩位小林村民。其後（10 日上午）得知小林村民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等 40 餘位村民，搭乘直升機獲救後，被付懲戒人派鄉公所人員前往接應等情，業經證人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於本會調查中證述屬實。爰審酌其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程度之輕重，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九、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2 位小林村民經直升機救出，仍無法確知小林村受災情況。直到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接獲兩名村民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這時被付懲戒人才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 鄰），但仍不知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被付懲戒人對小林村受災情況，遲至 30 小

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其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等語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違失。辯稱：依高雄縣政府檢送之莫拉克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顯示：(1)通訊狀況：98 年 8 月 8 日 19 時 0 分 5 秒、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同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2)道路橋樑狀況：旗山分局里關派出所於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接獲民眾報案，甲仙鄉通往小林村之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經該所所長查看，確認道路中斷。又該所往甲仙鄉方向四德橋於 8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中斷，甲仙往小林村之道路均中斷。因此在小林村發生山崩之前，小林村與外界之聯繫，包括電信、道路均已中斷，渠無從立即獲得任何小林村之訊息。小林村遭獻肚山無預警山崩，遭掩埋後，更無任何可能之訊息可傳出，渠更無其他設備得以瞭解災情。中央社記者報導，高雄縣政府於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第一次接獲民眾報案，指甲仙鄉小林村被淹沒，43 人逃到電信局後山待救。然此訊息縣府並未轉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縣府消防局表示，9 日上午 7 時 44 分、7 時 50 分、8 時 13 分又連續接獲民眾報案，因地面救災人、車無法進入小林村，因此上午 8 時 29 分向國軍搜救中心申請直升機救援作業，但整天天候不佳，直升機

無法進入救援，直至 9 日下午 4 時 57 分冒險進入搶救，仍因天候惡劣，無法執行任務。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均證稱山崩後，對甲仙鄉方向之電訊全部中斷，無法聯絡，而對其他地區則因訊號不良，撥打 20 通，約僅能接一通等情。渠因為通訊中斷，以致無法與小林村取得聯繫；因為道路中斷，小林村之狀況無法查知。小林村滅村之災情，渠無法立即得知，因天候、交通、通訊等之影響，並非申辯人漠不關心。而證人林建忠亦證稱其被救往旗山國中時，曾與渠透過衛星電話談過話，時間大約 8 月 10 日上午 10、11 時左右（最早救出之陳秋蓮祖孫二人，則約於當日 10 時左右），因此渠於該時雖已知大事不妙，但仍心存希望，直至黃諸鎮先生（證人李錦容妻舅）徒步往返甲仙與小林村後，向渠確定小林村滅村之事實，渠僅存之希望，為之泡滅，方才相信小林村滅村，是實非渠遲至 8 月 10 日下午 1：10 方知小林村之災情。是渠於小林村受難後之 10 日下午，方確認小林村滅村之事實，乃因客觀惡劣環境及無設備可供使用所致，並非對小林村漠不關心，更非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所造成等語。並提出附件 18、附件 19、附件 22 號等相關之證據為證（詳見本議決事實欄乙、壹、二、（五）、肆、二、丁、一、（一）、（二）、六所載）。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與彈劾案文附件三證據高雄縣政府莫拉克

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其中第 18 頁至第 19 頁所載(1)通訊狀況：8 月 8 日 19 時 0 分 5 秒甲仙鄉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2)道路橋樑狀況：旗山分局里關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莊啟雄於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接獲民眾報案，甲仙鄉通往小林村之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經莊所長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前往查看，確認道路已中斷；又該所往甲仙鄉方向四德橋於 8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中斷，甲仙往小林村之道路均中斷等情相符。復與其中「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小林村村長計至少 26 次處置情形表」，亦即與本議決附表(三)所列：「1.98 年 8 月 8 日 8 時 30 分甲仙鄉台 21 線 23.5K 由甲仙往小林方向路基塌陷，剩下中間車道單線通車。2.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里關派出所與甲仙鄉小林村之聯繫橋樑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道路中斷。3.8 月 8 日 19 時 05 秒甲仙鄉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4.直升機因天候因素無法出勤。」等情況相符。且與證人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

於本會調查中證述：98 年 8 月 8 日晚上 8 時多到 9 時以後，小林村往甲仙方向的通訊及道路均斷了；小林村第 9 鄰 8 日從晚上開始淹水，當時也沒有電了；以及 9 日清晨 6 時 9 分獻肚山崩後，渠等 3 人逃至後山「頭角埔」避難，打手機求救，及獲救經過情形，大致相符。復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附件 18、附件 19、附件 22 號證據「98 年 8 月 25 日中央社報導」、「指揮官任務執行情形表暨衛星電話通聯紀錄」、「八八風災期間甲仙鄉交通中斷示意圖及說明」，可資佐證。是以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稱：渠於小林村受難後之 10 日下午，方確認小林村滅村之事實，乃因客觀惡劣環境及無設備可供使用所致，並非對小林村漠不關心，更非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所造成等語，所為之上揭申辯，尚屬可信。尚難謂被付懲戒人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從而，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失，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建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表（98 年 8 月 6 日至同月 9 日）：

日期	時間	發布內容
8/6	10 時	預估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 250 毫米，山區 8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6 日 10 時平地及山區尚未降雨，實際總降雨量為 0 毫米。）

日期	時間	發布內容
8/7	7 時	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 500 毫米，山區 11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7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27 毫米及山區為 179 毫米。）
8/7	16 時	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700 毫米，山區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16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53 毫米及山區為 336 毫米。）
8/8	8 時	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預估降雨量為 800 毫米，山區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8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310 毫米及山區為 907 毫米。）
8/8	16 時	修正高雄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800 毫米，山區 18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16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462 毫米及山區為 1326 毫米。）
8/9	1 時	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200 毫米，山區 2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1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644 毫米及山區為 1346 毫米。）
8/9	4 時	修正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4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672 毫米及山區為 1434 毫米。）
8/9	10 時	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10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750 毫米及山區為 1658 毫米。）
8/9	16 時	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16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759 毫米及山區為 1803 毫米。）
8/9	22 時	高屏地區平地降雨量約為 1400 毫米，山區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22 時平地實際總降雨量為 764 毫米及山區為 1879 毫米。）

附表（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高雄縣土石流警戒之情形表（98 年 8 月 7 日至同月 11 日）：

日期	時間	土石流警戒範圍	備註 (土石流警戒預報)
8/7	17 時	發布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38 條潛勢溪流黃色警戒，並加註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因預估降雨量將集中於入夜後，建議地方政府於入夜前提早疏散。	第 5 報
8/7	23 時	發布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第 6 報
8/8	05 時	持續發布高雄縣（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第 7 報

日期	時間	土石流警戒範圍	備註 (土石流警戒預報)
8/8	08 時	發布高雄縣（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2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2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第 7~1 報
8/8	11 時	發布高雄縣（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3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第 8 報
8/8	17 時	發布高雄縣（田寮鄉、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第 9 報
8/8	23 時	發布高雄縣（阿蓮鄉、田寮鄉、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第 10 報
8/9 05 時 至 8/10 05 時		持續發布高雄縣（阿蓮鄉、田寮鄉、旗山鎮、內門鄉、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及桃源鄉）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10 11 時 至 8/11 05 時		發布高雄縣 1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及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8/11	11 時	發布高雄縣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	
8/11	17 時	解除高雄縣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	

附表（三）

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小林村村長計 26 次處置情形表：（按表中所載「本府」係指高雄縣政府；所載本縣，係指高雄縣）

時間	鄉鎮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各單位次數	累計次數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22 分（	增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	聯絡甲仙鄉應變中心（甲仙應變中心電話未接）、	農業處第 1、2 次	第 2 次

鄉鎮 時間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	、那瑪夏鄉、桃源鄉等 5 鄉計有 3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	甲仙鄉農業財經課長及甲仙鄉長，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45 分（民政處）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通報入夜後若風雨增大請加強鄉鎮市緊急撤離及勸離的工作。	傳真通報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加強防災應變工作若災情擴大立即啟動緊急撤離及勸離的工作。	民政處第 1 次	第 3 次
98 年 8 月 7 日 18 時整（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桃源鄉等 5 鄉計有 3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	傳真第 5 報資料給甲仙鄉應變中心。	農業處第 3 次	第 4 次
98 年 8 月 7 日 18 時 19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		再次聯絡甲仙鄉鄉長，為防入夜風雨勢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	農業處第 4 次	第 5 次
98 年 8 月 7 日 19 時 43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		再次連絡甲仙鄉應變中心是否撤離，鄉公所應變中心大都表示會通知村長密切注意，目前風雨勢尚可，尚未撤離。	農業處第 5 次	第 6 次
98 年 8 月 7 日 20 時（農業處）柯副處長		連絡甲仙鄉應變中心。	農業處第 6 次	第 7 次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整（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6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	經洽甲仙鄉公所呂宗力課長（甲仙鄉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經聯繫黃國維科長指示轉通報呂宗力課長）目前風雨不大尚無須撤離，責請甲仙鄉公所視實際情況進行撤	農業處第 7 次	第 8 次

時間	鄉鎮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離及安置，並將通報情形回傳中央應變中心。		
98年8月8日 5時25分（農業處）	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7報，維持17條黃色警戒、21條紅色警戒。	聯絡甲仙鄉呂課長（甲仙鄉應變中心分機仍無人接聽），目前無土石流災情，責請各公所持續觀察警戒。	農業處第8次	第9次
98年8月8日 7時50分（農業處）	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通報所屬臺南分局派員勘查甲仙鄉東安村坡地災害情形。	經電洽甲仙鄉呂宗力課長表示尚無須撤離，並請呂課長進一步瞭解災情後回報。	農業處第9次	第10次
98年8月8日 8時整（農業處）	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7-1報，新增3條紅色警戒計有27條黃色警戒、24條紅色警戒。	1.電聯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 2.傳真回覆水土保持局已通知該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狀況處理單中所列紅黃警戒之甲仙鄉鎮公所，請該單位加強注意所屬村里災情，並依實際狀況，作適當安置。	農業處第10次	第11次
98年8月8日 9時30分（民政處）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建議事項表第007號。根據氣象局降雨分析，未來中南部山區降雨持續累積，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易引起落石、崩塌土石流。	立即通報予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處第2次	第12次
98年8月8日 11時25分（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8報，新增13條紅色警戒計有21條	1.電聯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	農業處第11次	第13次

鄉鎮 時間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	黃色警戒、37 條紅色警戒。	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 2.傳真回覆水土保持局已通知該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狀況處理單中所列紅黃警戒之甲仙鄉鎮公所，請該單位加強注意所屬村里災情，並依實際狀況，作適當安置。		
98 年 8 月 8 日 13 時整（民政處）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1 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6 日 0 時至 8 日 12 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 1607 毫米，時雨量高達 126 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 2000 毫米，請本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	通報各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	民政處第 3 次	第 14 次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12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		聯絡甲仙鄉小林村（村長）： 1.表明身分並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 2.村長回覆：無須撤離，會持續注意雨勢。（即掛斷電話）	農業處第 12 次	第 15 次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15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		聯絡甲仙鄉和安村（村長）： 1.表明身分並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	農業處第 13 次	第 16 次

時間	鄉鎮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2.村長回覆：昨夜有部分民眾已自行撤離至親戚家（較安全處）。目前雨勢頗大，會再出去巡視，若有必要，將勸村民儘早撤離。		
98年8月8日 15時21分（ 農業處）輪值 人員陳俊安技 士			聯絡甲仙鄉東安村（村長）： 1.表明身分並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 2.村長回覆：已撤離至避難中心。	農業處第 14 次	第 17 次
98年8月8日 15時21分後 （農業處）輪 值人員陳俊安 技士			甲仙鄉關山村電話未接通		第 18 次
98年8月8日 17時20分（ 農業處）輪值 人員葉坤松所 長			聯絡甲仙鄉大田村村長： 村長外出視察災情，請家人轉告通知撤離，注意安全。	農業處第 15 次	第 19 次
98年8月8日 18時37分（ 農業處）黃國 維科長			聯繫甲仙鄉呂宗力課長聯繫疏散避難事宜。	農業處第 16 次	第 20 次
98年8月8日 23時15分（ 農業處）輪值 人員潘建志技 士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10 報， 新增 1 條紅色警戒，計 10 條 黃色警戒、50 條紅色警戒。	聯絡甲仙鄉公所：其表示 大田村、小林村、關山村 尚無災情回報，暫無須撤 離，和安村、東安村已撤 離部分人員，對於保全對	農業處第 17 次	第 21 次

時間	鄉鎮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象未撤離部分仍請公所追蹤警戒。		
8 月 8 日 23 時 50 分（警察局）警員曾家慶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7 號傳真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最新土石流紅色警戒資料，本縣業列入土石流紅色警戒區，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立即勸告及強制民眾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立即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惟因橋斷、路斷、通訊中斷，無法執行撤離工作。	警察局第 1 次	第 22 次
98 年 8 月 9 日凌晨（農業處）輪值人員潘建志技士			聯繫甲仙鄉公所電話未接通而無通聯紀錄		第 23 次
<p>1.8 月 8 日 8 時 30 分：甲仙鄉里關台 21 線 23.5k 由甲仙往小林方向路基塌陷、剩下中間車道單線通車。</p> <p>2.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里關派出所與甲仙鄉小林村之聯繫橋樑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道路中斷。</p> <p>3.8 月 8 日 19 時 05 秒：甲仙鄉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p> <p>4.直升機因天候因素無法出勤。</p> <p>5.應變中心各單位值班人員仍持續積極電話聯繫救災作為。</p>					
98 年 8 月 9 日 8：30～9：35（農業處）輪值人員黃順成科長			甲仙鄉公所電話不通。		第 24 次
98 年 8 月 9 日 11 時 10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黃順成科長			持續聯絡各警戒區甲仙鄉公所電話均不通。		第 25 次

時間	鄉鎮	接獲中央資訊警示	通報處置情形	備註（通聯）
98 年 8 月 9 日 14 時（農業處） 輪值人員黃順成科長		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12、12-1 報，維持 10 條黃色警戒、50 條紅色警戒。	接續聯絡甲仙鄉公所，惟電話不通。	第 26 次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5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蔡文田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又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

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案。

彈劾「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倫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且本案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與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衍生後續追繳困難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等違失」案。

彈劾「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

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案。

- 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 7 日 舉辦慶祝建國 100 年母親節園遊會暨慶生會活動。
- 9 日 召開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未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坐視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案。

-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

失」案。

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明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逐漸改善，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未依法進行視察，草率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未及一年即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案。

- 1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海軍基隆地區駐地現況，除聽取海軍簡報，瞭解海鋒營區營安、要港防空任務外，並現地視導 62.2 旗艦及錦江級艦等實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赴臺北市巡察。勘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草山行館、七海寓所與士林官邸，瞭解日本地震後該中心業務檢討及演練情形、行館經營管理、文物保存管理機制與安全維護計劃，關切災害防治標準是否足以因應所有狀況、臺北市與新北市間救災協調機制及地質鬆動、核電廠安全、順（逆）向坡滑動等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應變措施、防災公園容納量是否足夠、耐震程度未達 7 級的老舊橋梁數量等議題。

-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案。

-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僅仰賴總量控管，未能扮演主動及引導之角色，亦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以上均有不當」案。

糾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前述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且在未經

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斷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案。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

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海外華語文教學現況及發展、華僑回國投資現況、台灣書院設置之挑戰與困境、華僑會館營運績效等議題。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官校聘雇教官飛行紀律鬆散，致 99 年間先後發生二起一級飛安事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20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實地瞭解「桃園國際機場 CE02 標 V 型橋工程」及「五股楊梅高架工程」施工情形，巡察委員對於捷運列車加掛行李車廂之安全性、勞工安全之監督管理、工程之耐震規範設計、邊坡擋土安全措施、機場捷運場站介面聯絡以及接駁動線規劃、道路透水鋪面設計、景觀綠化甚至花園化等甚表關注，並提出多項建言。

23 日 巴拿馬審計長伉儷 Mrs. Ginoconda Torrez 及 Mr. Rolando Bianchini Herrera 及該國審計顧問 Mrs. Quijano 在巴拿馬駐華大使 Ambassador Mario Luis Cucionalon D'anello 陪同下到院拜會。

24 日 國防部遠朋複訓班到院拜會。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暨實驗室，以及衛生署衛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進度，由衛生署長邱文達簡報該署業務執行情形與工作重點，也特別報告世界衛生組織矮化我國事件、署立醫院弊案、塑化劑 DEHP 污染食品飲料

等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另巡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瞭解該中心業務執行狀況，及其所屬工廠研發生產能量。

2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東大學，實地瞭解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主要的特色與成果，並就東部 3 所國立大學辦學特色分析比較、歷年來評鑑結果及推動彈性薪資情形與影響等提出詢問與建議。另巡察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原貌展示、申請世界遺產及透過媒體數位平台展示花東美學等議題提出建言。

27 日 舉行 100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赴基隆市巡察。實地巡察基隆港區發展，瞭解市港合作發展情形；另視察基隆易淹水地區，並受理民眾陳情。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赴臺南市巡察。實地巡察南科樹谷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南民間報編零星工業區，聽取東陽實業公司、漢泰科技公司、德英生物科技公司及景岳生物科技公司等廠商就有關當前國內產業經營環境現況、政府部門如何協助配合等方面之意見；另實地視察楊逵文學紀念館，瞭解其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31 日）

31 日 彈劾「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

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

附 錄

一、本院 100 年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管字第 1000930631 號

主旨：核定劉品章為本院 100 年模範技工；萬宇培、李芳芍為 100 年模範工友；林慶平、詹俊興為 100 年模範駕駛。請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工友（含技工、駕駛）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另給公假 5 天。
- 二、公開頒獎、表揚之程序、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院長 王建煊